

仟亿达[®]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两斌、王元圆，两人为夫妻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100.00%，股权高度集中。郑两斌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元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郑两斌、王元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施加重大影响。若郑两斌、王元圆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110003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税的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款金额累计约为 1,006.99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良好，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受到合作方的索赔，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五、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钢铁、水泥、冶炼等高耗能行业。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节能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虽然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导致客户开工率不足、产能下降，减少生产线的扩建，或者淘汰落后产能，甚至关闭生产线，使得节能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41、0.30，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33、0.24，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8%、75.32%、78.16%，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发展

需要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尚欠中路股份本息共计3,590万元，该笔款项按照双方约定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如逾期未还则双方约定以投资本金及投资回报（资金占用费）的余额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息，每月底结息以复利计。如在2015年9月30日仍未全部还清上述款项，中路股份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截至到2014年7月31日，公司尚有2,200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历史沿革.....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如有）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9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情况和评估结果。.....	8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0
五、公司独立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	82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风险因素.....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5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仟亿达	指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仟亿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万豪兴达	指	北京万豪兴达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恒兴达、创兴达	指	北京恒兴达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创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源达	指	北京恒源达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恒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专业名词释义

电机节能	指	电机节能是指电机的系统节能，是通过高低压变频节电改造、高效电机节电改造、永磁调速节能解决方案等控制系统方面的技术应用，实现电机系统整
------	---	--

		体用电能耗的减少。
PID 控制器	指	PID 控制器是根据 PID 控制原理对整个控制系统进行偏差调节,从而使被控变量的实际值与工艺要求的预定值一致。PID 控制器是一个在工业控制应用中常见的反馈回路部件。这个控制器把收集到的数据和一个参考值进行比较,然后把这个差别用于计算新的输入值,这个新的输入值的目的是可以让系统的数据达到或者保持在参考值。工业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变量常常要求维持在一定的数值上,或按一定的规律变化,以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
高压变频器	指	高压变频器是指利用电力半导体器件的通断作用将工频电源变换为另一频率的电能控制装置。
永磁调速技术	指	调节铜盘和磁盘之间气隙的间距,控制所传力矩的大小从而实现调速的技术。
主动转子	指	主动转子即输入轴,动力从发动机经输入轴进入变速器,再由输入轴带动轴上的输入齿轮将动力传递给输出齿轮而带动输出轴转动。
从动转子	指	从动转子即输出轴,为输出动力的轴。
冷凝热	指	冷凝热是指单位质量的蒸汽变成相同温度下的液体释放出的热量。
冷端损失	指	冷端损失是指火电厂在运行时,要把做功后的低温蒸汽,采用冷却方法把低压蒸汽变成水后重复利用,同样压力温度的蒸汽变成水,释放出的大量热,即为潜在热。1 千克水要释放约 600 大卡热量,再通过水冷或空冷把这些热带走,这些被带走的热就是火电厂的“冷端损失”。
余热发电	指	余热发电是指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余热发电的重要设备是余热锅炉。它利用废气、废液等工质中的热或可燃质作热源,生产蒸汽用于发电。
烧结余热发电	指	冶金工业的高炉炼铁在烧结生产过程中产生高温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锅炉,加热锅炉内的水产生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
水泥窑余热发电	指	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是直接对水泥窑在熟料煅烧过程中窑头窑尾排放的余热废气进行回收,通过余热锅炉产水泥窑余热发电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发电。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合同能源管理(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
工业节能	指	工业节能空间就是指工业行业内的能耗浪费所在。根据工业行业不同和能耗系统不同,工业节能空间可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钢铁节能、有色金属、

		煤炭节能、电力节能、石油石化节能、化工节能、建材节能、纺织节能、造纸节能等。
干熄焦	指	所谓干熄焦，是相对湿熄焦而言的，是指采用惰性气体将红焦降温冷却的一种熄焦方法。通常 CDQ 是焦炭干法熄焦的简称，Coke Dry Quenching 。
干法除尘	指	干法除尘是相对于湿法除尘而言，转炉一次除尘系统一直以来以 OG 法（湿法除尘）为主。OG 法即湿法除尘，该方法存在的最大缺点是能耗高、耗水量大、污水处理复杂、运行成本高。而干法除尘方法最大的优点是能耗低、耗水量小，环保效果明显，但是该方法一次投资大、结构复杂、耗材多；并且设备机构比较复杂、技术难度大。
余热余压	指	余热余压是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两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注册号：110108006948203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94 号

邮编：100024

电话：（010）56874500

传真：（010）56874500/01-8080

网址：[http:// www.ktcn.com.cn](http://www.ktcn.com.cn)

邮箱：ktcn@ktc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瑞伶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电机节能与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及节能设备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299273-9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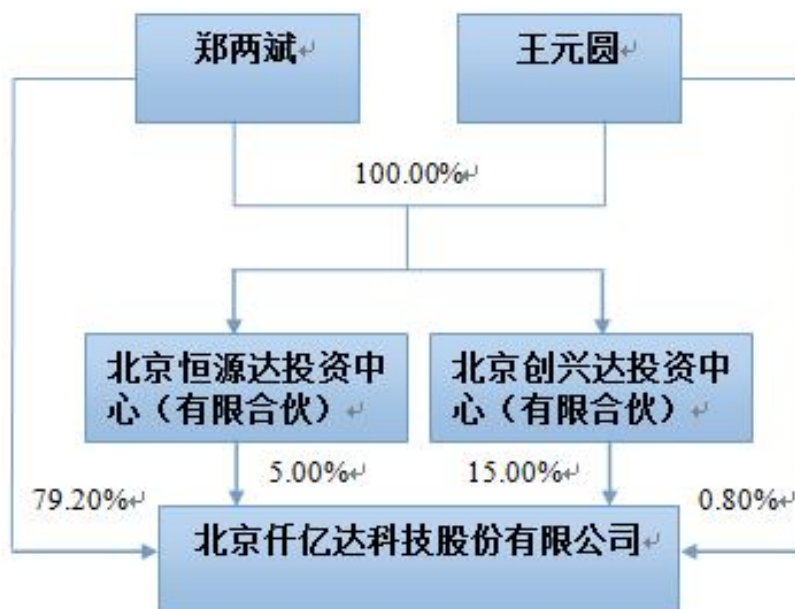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两斌目前持有公司 3,96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9.20%，通过两名法人股东创兴达和恒源达间接持有公司 899.9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00%，合计持有公司 4,859.975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7.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的情况，原为郑两斌，后于2014年8月18日后变更为郑两斌和王元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设立起，郑两斌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元圆自2010年起实际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元圆虽与郑两斌为夫妻关系，但二人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了《夫妻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夫妻二人对公司出资的财产所有权归出资各方分别所有，并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郑两斌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18日，郑两斌与王元圆签订了《夫妻财产分割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该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上述协议，郑两斌与王元圆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的《夫妻财产分割协议书》终止履行。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与郑两斌、王元圆二人的谈话，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经核查，《夫妻财产分割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生效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两人均作出相同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郑两斌，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厦门信达股份互联网公司市场销售部销售员、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中和威软件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北佳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4年5月，创建仟亿达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仟亿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元圆，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工作于北京易美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10年6月进入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仟亿达董事、总经理。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郑两斌	3,960.00	79.2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创兴达	7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有限合伙
3	恒源达	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有限合伙
4	王元圆	4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郑两斌与股东王元圆为夫妻关系；恒源达、创兴达为郑两斌、王元圆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郑两斌为恒源达、创兴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2、北京创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兴达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恒兴达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由自然人郑两斌、王元圆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郑两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元圆为有限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二街117号。

2014年10月28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创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110113017143549号《营业执照》。创兴达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两斌	175.00	93.33	货币
2	王元圆	12.50	6.67	货币
合 计		187.50	100.00	

3、北京恒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源达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恒源达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由自然人郑两斌、王元圆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郑两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元圆为有限合伙人。主要经营场

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二街 118 号。

2014 年 10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恒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 110113017145157 号《营业执照》。恒源达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两斌	50.00	80.00	货币
2	王元圆	12.50	20.00	货币
合计		62.50	100.00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公司股东的说明，创兴达、恒源达系公司控股股东郑两斌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非持股平台。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郑丽兰、郑两斌共同出资成立。其中郑丽兰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郑两斌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院远洋风景家园 9 号楼 2 单元 901 室。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而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10826948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两斌	自然人	35.00	70.00%	货币
郑丽兰	自然人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65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郑丽兰新增货币出资285万元，股东郑两斌新增货币出资315万元。

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对上述出资出具了(2009)京鉴验字第8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两斌	自然人	350.00	53.85%	货币
郑丽兰	自然人	300.00	46.15%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6日，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郑两斌新增货币出资350万元。

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对上述出资出具了(2009)京鉴验字第8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1月6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两斌	自然人	700.00	70.00%	货币
郑丽兰	自然人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增资为通过注册代理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款由注册代理公司提供，在完成验资及工商登记后即将增资款打回给注册代理公司指定的公司。

为使公司注册资本合规充实，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7 月分三次将所抽出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打回给仟亿达有限。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郑丽兰将其出资 300 万元全部转让，其中 290 万元转让给股东郑两斌，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郑文斌。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两斌	自然人	990.00	99.00%	货币
郑文斌	自然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郑文斌将其出资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元圆。同日，参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两斌	自然人	990.00	99.00%	货币
王元圆	自然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25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由新股东恒源达新增货币出资62.5万元，新股东恒兴达新增货币出资187.5万元。

2014年7月7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两斌	自然人	990.00	79.20%	货币
恒兴达	合伙企业	187.50	15.00%	货币
恒源达	合伙企业	62.50	5.00%	货币
王元圆	自然人	10.00	0.8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七）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8月6日，仟亿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仟亿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01700048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57,766,234.41元。同时，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已经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B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5,969.08万元。

2014年9月15日，公司4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3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01700006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两斌	自然人	3,960.00	79.20%	净资产折股
恒兴达	合伙企业	7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恒源达	合伙企业	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王元圆	自然人	4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两斌	董事长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王元圆	董事、总经理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3	杨全福	董事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4	曹志君	董事、财务总监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5	刘昕岳	董事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郑两斌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元圆女士，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全福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在北京太极蓝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北京华亿宏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仟亿达有限技术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仟亿达董事、技术部经理。

曹志君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保定依棉集团任职；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会计主管；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北京联众美和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仟亿达有限财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仟亿达董事、财务总监。

刘昕岳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内蒙古电视台《魅力中国》栏目编导；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易美行物业管理公司任职；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在谱尼测试集团任职；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仟亿达有限商务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仟亿达董事、商务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鸿琳	监事会主席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张瑞伶	监事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3	罗鲁	监事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王鸿琳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仟亿达有限采购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仟亿达监事会主席。

张瑞伶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6月在北京市丰田种籽机械厂任职；2002年8月至2007年5月在北京贝优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雅致达纸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仟亿达有限融资专员、融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仟亿达监事。

罗鲁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在明鑫昊运（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君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市昌平区美的生活顾客服务中心任职；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北京艺麟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北京中联车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数据分析员；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仟亿达有限人事专员、总经理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仟亿达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元圆	总经理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曹志君	财务总监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王元圆女士，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志君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7,051,948.60	166,420,786.54	116,640,431.82
负债总计（元）	139,285,714.19	125,353,708.96	91,168,459.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766,234.41	41,067,077.58	25,471,97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766,234.41	41,067,077.58	25,471,972.73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11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11	2.55
资产负债率（%）	70.68%	75.32%	78.16%
流动比率（倍）	0.40	0.41	0.30
速动比率（倍）	0.36	0.33	0.24
项 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144,636.59	71,665,918.25	36,749,268.77
净利润（元）	14,199,156.83	15,586,495.93	11,315,77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9,156.83	15,586,495.93	11,315,77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54,207.91	20,144,423.12	15,486,48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54,207.91	20,144,423.12	15,486,489.58
毛利率（%）	66.99%	55.44%	70.31%
净资产收益率（%）	28.73%	46.85%	5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25%	60.55%	7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56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56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6.88	6.01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66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68,884.98	32,911,342.14	26,185,05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1	3.29	2.6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71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冯佳林

项目组成员：冯佳林、邬旭东、胡立超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003

传 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高鸣飞、修瑞、朱旭琦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805

传 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陈闯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5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 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连自若、陈富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电机节能与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及节能设备销售。

公司主要服务于工业和建筑两大领域。工业领域包括冶金、建材、电力、化工、煤炭、石油、机械、纺织、轻工、医药；建筑领域包括供暖制冷系统、照明系统等。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49,268.77 元、71,665,918.25 元和 43,144,636.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涉及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及节能量保证型两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用能状况诊断、能耗基准确定、节能措施、量化的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测量和验证方案等均参照 GB/T24915-2010 技术要求标准实施，合同文本的制订、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用语按照国标合同及《GB/T24915-2010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电机节能	高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
		中低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
		中央空调节能
		永磁调速/耦合节能
	余热余压利用	余热余压发电

		余热余压回收利用
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应的基础电机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后销售，以适应客户整体的节能需求，主要销售的设备有高压变频器 and 低压变频器等。	

公司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商，提供节能规划和诊断，并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与项目投资、运营。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节能服务，从早期的 LED 灯、中央空调节能项目等，到近几年转型专注于工业企业电机节能项目及余热余压回收发电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模块分为两大部分：第一、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余热余压利用与电机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第二、节能设备销售。

电机节能服务，主要包括高低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高效电机节能改造技术、永磁调速/耦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等；余热余压利用主要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

公司依靠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丰富的行业人才储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列举如下：

1、电机节能

在电机节能方面，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高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中低压电机变频改造、中央空调节能以及永磁调速/耦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等。

主要服务原理及适用场所如下：

(1) 高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

高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技术是适用于用电设备较繁杂的配电系统终端的一种通用型节电技术。高压变频节能设备用于改善低效率运行的电机拖动设备。通过改变输入到交流电机的电源频率，从而达到调节交流电动机转速，降低电力使用能耗、无功损耗、设备维修费用等。该设备适用于发电、水泥、冶金、石油石

化等行业。高压变频器采用模块化设计，互换性好、维修简单，噪音低，谐波含量小，不会引起电机的转矩脉动、对电机没有特殊要求。

（2）中低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

中低压电机变频节电改造技术是适用于用电设备较繁杂的配电系统终端的一种通用型节电技术，通过变频进行节电。变频调速是通过改变输入到交流电机的电源稳压器频率，从而达到调节交流电动机转速的目的。

中低压节能改造适用的功率范围广，采用变频改造等方式，配合 PID 控制器能快捷地实现自动化控制，控制精度高、功能强，可获得更精确的温度，提高产品质量及产量。变频设备实现了电机软启动，通过合理调整，可满足大启动转矩，运行中负载突变也不会引起跳闸等事故。变频器有 25 种保护功能，对过压、欠压、过流、过载、过热均能通过内部计算给予保护，且能对发生故障的原因给予记录，有效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此外，还能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由于调速系统整体可靠性提高，故障率低，免维护周期较长，可减轻有关维护人员的工作量。

（3）中央空调节能

该技术适用大型楼宇中央空调节能。对中央空调系统的制冷压缩机、循环水泵（包括冷却水泵和冷冻水泵）、散热风机（包括盘管风机、新风系统风机和冷却塔风机）外加闭环变频节能系统后，可大幅减少系统能量散失，延长机组使用寿命。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参数（包括压力、流量、温度等），调整电机的输入频率，改变电机的转速，控制电动机的输入功率，实现“所供即所需”。该技术能有效降低电机运行噪音，延长电机使用寿命，提高系统的自动化水平。

（4）永磁调速节能

该技术适用于锅炉汽机辅助设备和通风系统及除灰除渣、脱硫脱硝及皮带输送系统。永磁调速/耦合技术是仟亿达引进的美国先进技术。该技术是利用磁力驱动负载工作，实现了电机与负载之间的非接触的扭力传递。电机驱动的主动转子高速旋转，从动转子产生的磁场中切割磁力线，从而产生感应磁场，通过磁场之间的相互作用力，驱动负载工作，实现扭力传递。

主动转子与从动转子之间的气隙越小，永磁传动的扭力越大，负载转速越高；气隙越大，永磁传动的扭力越小，负载转速越低。通过调整气隙的大小，可实现对负载的无极调速。

2、余热余压利用

工业余热发电行业是国家新兴节能环保行业之一，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同时也蕴藏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与多家专业科研单位合作，承担建材行业中的水泥窑、冶金行业中的高炉煤气、烧结机、转炉等工业余热回收，采用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余热余压利用主要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和余热余压回收两个方面。

（1）余热余压发电

余热发电工程是指利用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介质的显热或潜热，经相关设备，将热能转换为电能的工程项目。如可以用废弃物的热能加热水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例如：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钢铁烧结冷却机余热发电项目；还有将废弃物通过燃烧的热量产生蒸汽带动汽轮机或是采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方式进行发电，比如钢铁高炉煤气发电、煤层气余热发电等。

经过多年实践，公司在钢铁、水泥等行业成功实施了余热发电项目，为工业企业节减大量电力费用，降低产品成本，节省大量的热源，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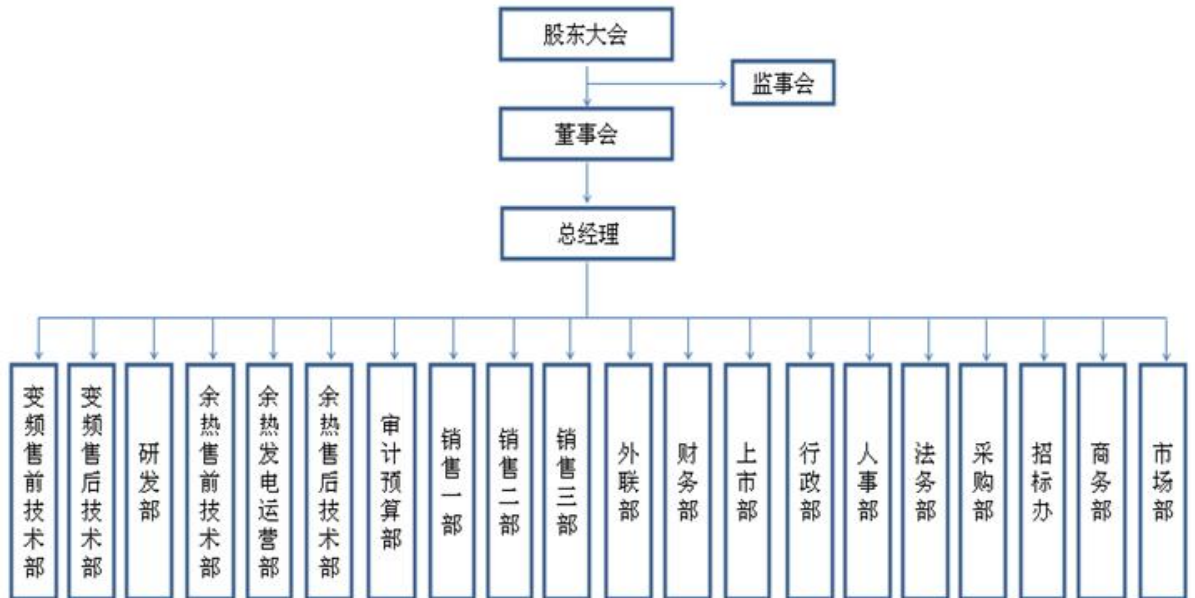
（2）余热余压回收利用

火力发电厂冷凝热通过凉水塔或空冷岛排入大气，形成巨大的冷端损失，是火力发电厂能源使用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大型高温水源热泵的问世，使得发电机组冷凝热回收将成为可能。仟亿达可以充分利用冷凝热和提高系统的经济行为目标合理配置热泵机组。吸收式热泵工作在高温段，离心式热泵工作在低温段，再利用换热器将水温提高到热网供水温度，对城市集中供热。热泵对电厂冷却水制冷，回收冷凝热，冷却水无需在冷却塔冷却，可减少能耗、水耗及其它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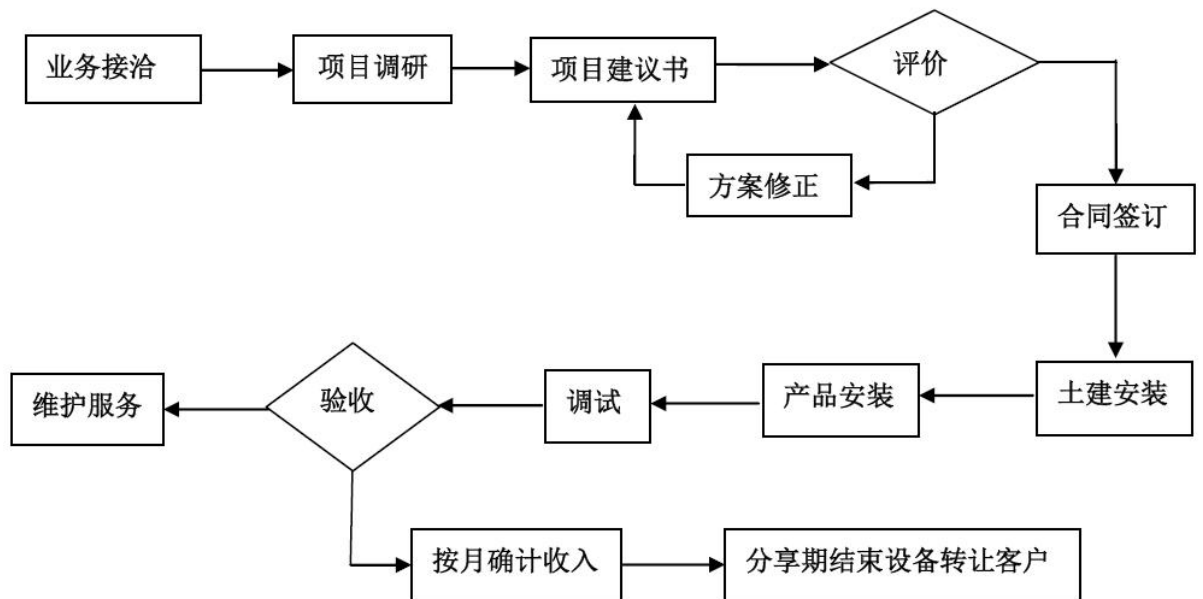
用。热泵对用热用户制热，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四季提供生活热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电机节能与余热余压利用项目流程

(1) 项目接洽

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人员通过招投标、政府或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人才配备情况、技术现状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公司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进行节能项目推进，经合同评审后执行公司的项目作业程序。

(2) 项目调研

确定合作意向后，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人员，并形成记录。项目组到项目企业进行实地调研，采集实地的数据和信息，根据实地调研的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并对公司是否能接单形成大概判断。

(3) 制定项目建议书

项目组根据实地采集的数据信息形成的调研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实施步骤、成员及分工、工作进度等，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

(4) 评价

客户方和项目实施方组成评价组对项目建议所涉及方面进行评价。如涉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公司内部要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和法律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确定实施此方案，或者有修改意见反馈对建议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评价实施可收集以下资料：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类比工程报告等；项目组根据现场检测、检验情况收集检验检测数据等。

(5) 合同签订

客户方确定签订合同意向后，公司经过项目审批程序，双方签订项目合同。

(6) 土建安装

按照项目设计的方案组织施工和设备安装。在施工与安装阶段，公司委托具

有土建安装资质和电气安装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进行施工。

(7) 产品安装

根据项目设计的方案，进行相应产品配置与安装。

(8) 调试、验收

设备生产完成后交付使用，公司派专员到项目企业，由出产厂家或公司委托专业的电气安装公司进行调试安装，仟亿达进行设备集成系统性能检验调试，并由项目企业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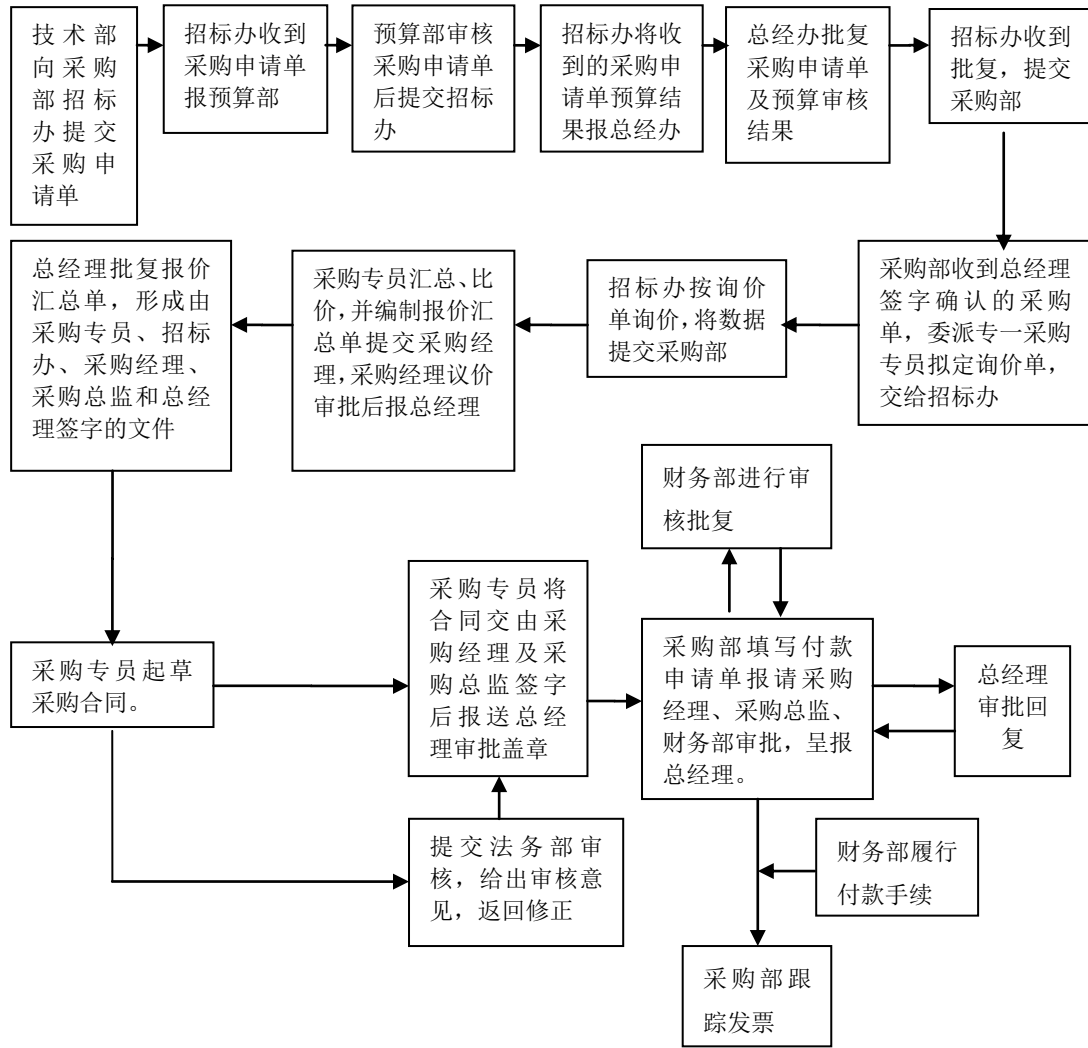
(9) 维护服务

设备安装后，公司为项目企业根据运转情况提供持续的设备维护服务。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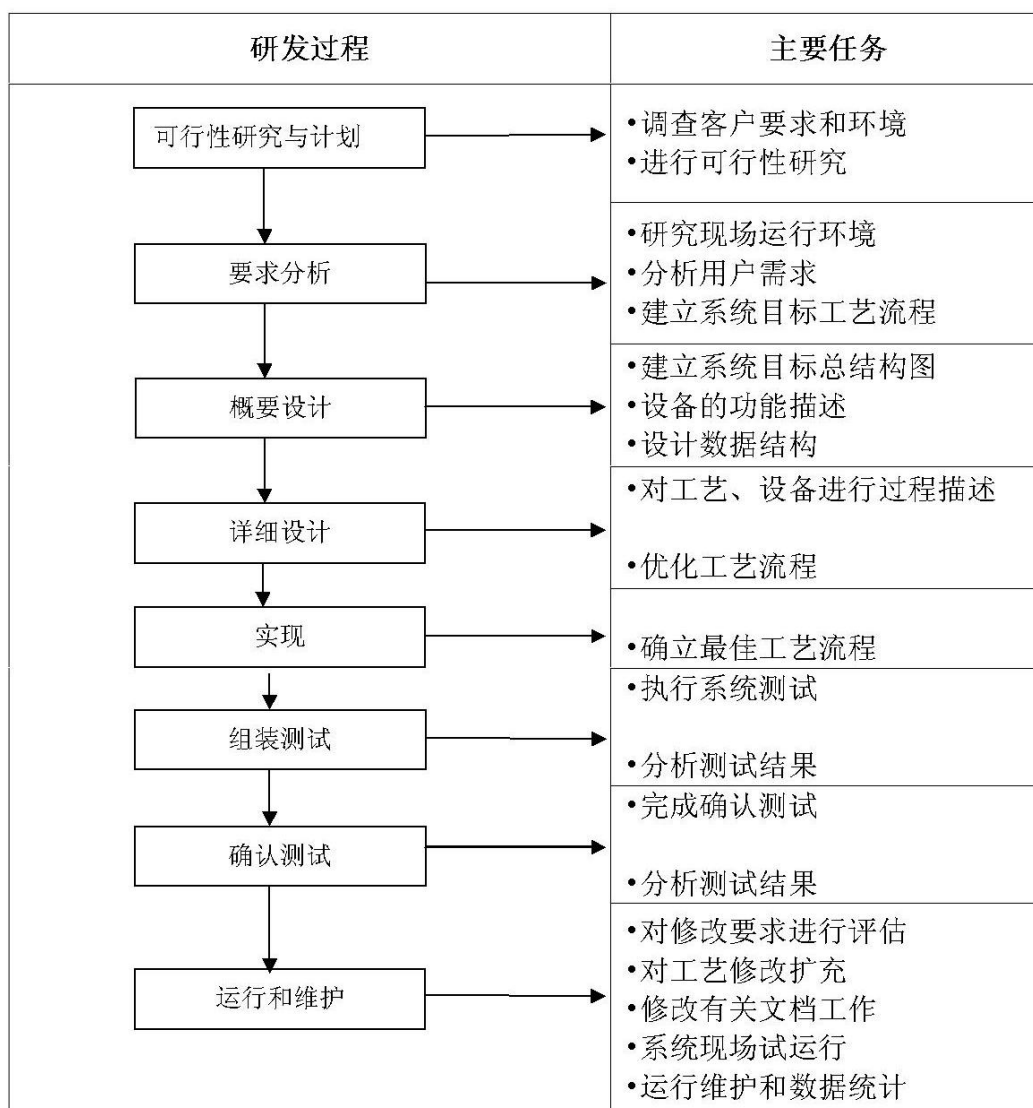
技术部向采购部及招标办提交采购申请单，招标办收到采购申请单后报预算部，预算部对采购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再提交给招标办，招标办收到采购申请单预算结果后报总经办，总经办批复采购申请单及预算审核结果，招标办收到总经理批复后，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收到招标办提供的总经理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后，委派专一采购专员拟定询价单，交给招标办，招标办收到询价单开始询价，然后将数据提交给采购部，采购专员进行汇总、比价，并编制报价汇总表提交采购经理，采购经理再次议价，采购经理审批后报总经理，总经理对报价汇总表做出相应批复，形成由采购专员、招标办、采购经理、采购总监和总经理签字的文件，然后采购专员起草采购合同，非合同模版合同要提交公司法务部审核，法务部审核非合同模板合同，给出审核意见，返回修正，采购专员将采购合同交由采购经理及采购总监签字后报送总经理审批盖章，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报请采购经理、采购总监、财务部审批，呈报总经理（后期项目部需提交采购部到货验收单、调试验收单）。财务部履行付款手续，采购部跟踪发票开具工作。

采购流程图如下：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1	电机拖动技术	主要功能：电动机作为原动机拖动生产机械。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电机变频改造。	实现电能与机械能之间的转换。
2	高压变频技术	主要功能：通过改变供电频率起到调节负载，降低功耗，减小损耗的作用。 应用范围：高压变频器。	解决了高压变频的困难并提高变频效率。
3	永磁调速	主要功能：调节铜盘和磁盘之间气隙的间	结构简单，可靠性高，易

	技术	距，控制所传力矩的大小从而实现调速。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风机电机。	于维修和更换。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	主要功能：厂矿自动化控制。 应用范围：厂矿内生产设备。	通过操作人员的编程对机电设备进行逻辑控制。
5	数据采集技术	主要功能：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生产信息、操作记录的采集。 应用范围：生产制造型企业内设备。	兼容各种设备的数据采集并避免对运行系统的干扰。
6	数据安全传输技术	主要功能：根据不同权限和网络进行数据隔离与传输。 应用范围：生产制造型企业。	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7	GPIS控制系统	主要功能：通过网络GPIS数据传递对节能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及监视。 应用范围：工业企业、城市建设	无线网络控制，远程后台操作及数据监视。
8	能源管理系统技术	主要功能：通过对能源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达到科学预测、集中监控和成本分析的目的，并为能源决策提供参考。	用能单位管理系统。多个能源管理子系统通过有效整合，将数据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传输到显示界面，以直观的方式提供给用户人群。
9	红外线温度控制技术	主要功能：使用红外线温度检测仪，对设备进行多段速控制。 应用范围：钢铁厂炼钢、炼铁除尘系统。	温度精准多段速控制，高效节能，使用性能可靠。
10	烧结合余热发电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烧结机及环（带）冷机的余热，将热能转化机械能最后转变为电能。 应用范围：钢铁行业烧结机。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产量发电量大，机组运行稳定。
11	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窑头及窑尾的余热，将热能转化机械能最后转变为电能。 应用范围：水泥行业水泥窑。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产量发电量大，机组运行稳定。
12	玻璃行业余热发电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玻璃窑的余热，将热能转化机械能最后转变为电能。 应用范围：建材行业玻璃窑。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产量发电量大，机组运行稳定。
13	煤气发电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通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将热能转化机械能最后转变为电能。 应用范围：钢铁行业高炉、焦炉、转炉。	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产量发电量大，机组运行稳定。
14	余热回收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热泵技术，将低温余热转化高品位热量加以利用。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

	应用范围：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	产量发电量高，机组运行稳定。
--	-------------------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标，公司取得专利技术 1 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商标 3 项。详见下表：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转炉余热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50357.6	2013-05-10	2014-02-19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拥有一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仟亿达有限与中国矿业大学（专利权人）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中国矿业大学以全球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94894.6、专利名称为开关磁阻伺服电动机输出转矩消脉动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使用费总计 2.22 万元（其中使用费 7,000 元，被许可方交纳 2009、2010 年年费共计 3,200 元，2011、2012 年年费共计 4,000 元，2013、2014 年年费共计 8,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 7 年，具体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0990000591。合同附有每年度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专利年费的付款凭证，方可有效。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时，附有每年度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专利年费的付款凭证，方可有效。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

由不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即告终止。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公司独自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54219	2009-07-05
2	低压节能监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54328	2009-07-05
3	能源管理与节能增效一体化系统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61561	未发表
4	模拟路灯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0661	未发表
5	KTC 能源智能检测装置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95571	2012-08-01
6	仟亿达风机节能智能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1879	2012-08-16
7	仟亿达同步发电机故障仿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1899	2012-09-19
8	电气信号分析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8373	2012-10-09
9	减速机油站 PLC 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6123	2012-03-12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0	YAN 直流电动机双闭环调速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16140	2012-03-19
11	主抽风机节能智能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83088	2013-01-09
12	圆形桥式刮板取料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83086	2013-04-09
13	YAN 锅炉供热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8606	2013-04-16
14	电气二次回路信号分析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05570	2013-08-12
15	测试信号分析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8091	2013-11-11
16	除尘抽风机智能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1138	2014-01-29
17	火力发电厂输灰系统 PLC 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82469	2014-02-16
18	钢铁厂水泵节电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89690	未发表

(3) 商标

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仟亿达		2014-02-21	11511434	发光式电子指示器；气量计；半导体；电阻材料；变压器；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高低压开关板；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2	仟亿达		2011-08-28	8106909	电站自动化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2011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3	仟亿达		2012-03-14	9175153	灯；灯头；球形灯罩；聚光灯；照明用发光管；路灯；标准灯；照明器械及装置；车辆灯；安全灯	201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ktn.com.cn	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8

（5）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6）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情况：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北京立业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号正嘉大厦九层A903、A904号房间	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	853.96平方米	1,090,933.92元/年（含物业管理费）
马艳	江苏省镇江市沃得花园1期9栋1004室	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	140平方米	2,000元/月
张秀芳	北京市朝阳区西军庄9号楼2单元101室	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	96平方米	3,500元/月
夏秋英	江苏省苏州市惠丰花园一区65栋401室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118.88平方米	2,100元/月
何敬宇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瑞祥里小区23栋1单元601室	2012年10月17日至2013年10月17日。		3,000元/月
何敬宇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瑞祥里小区23栋1单元601室	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7日。		3,400元/月
大正地产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1号楼三单元201室	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29日	65平方米	2,539元/月
大正地产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1号楼三单元201室	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11月21日	65平方米	2,600元/月
郭中宝	朝阳区管庄西里4号楼1门503室	2014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4日		3,000元/月
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94号	2013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平方米	1,460元/年

（三）业务资质（资格）情况

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提供节能服务，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

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0]60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并于2010年8月31日将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予以公布。

2012年3月13日，仟亿达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1504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762992739。

（四）产品认证、自主创新产品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无。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机器设备	100,773,050.72	65,452,040.35	64.95%	97.82%
运输工具	1,900,306.33	969,453.68	51.02%	1.84%
电子办公设备	344,262.37	167,648.94	48.70%	0.33%
合计	103,017,619.42	66,589,142.97	64.64%	100.00%

上述公司主要财产均有权属凭证，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股份公司刚刚成立，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5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构成情况

管理 15 人，采购 6 人，销售 14 人，技术 61 人，其他 29 人。

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	15	12.00%
采购	6	4.80%
销售	14	11.20%
技术	61	48.80%
其他	29	23.20%
合计	125	100.00%

(2) 按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41 人，大专学历 56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22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4.80%
本科	41	32.80%
大专	56	44.80%
高中及以下	22	17.60%
合计	125	100.00%

(3) 按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56 人，30-39 岁员工 44 人，40-49 岁员工 16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9 人，结构图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6	44.80%
30-39 岁	44	35.20%
40-49 岁	16	12.80%
50 岁以上	9	7.20%
合计	1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丁怀高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热能动力方面经验丰富。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淮北热电厂锅炉车间副主任、发配电车间汽轮机主任、生产科科长、企管科科长、

设备科科长，党支部书记、生产部部长、公司党委委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北京奥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部经理，副总；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售前经理、发电部经理、售前及运行经理、总工。

王武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3年3月，历任唐山钢铁公司动力厂计控车间书记兼副主任、燃气发电车间主任；2003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钢铁公司炼铁厂机械主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建龙集团志能祥赢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思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售后总工。

李辉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售前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2,854,038.30	99.33%	56,110,766.37	78.29%
设备销售	290,598.29	0.67%	15,555,151.88	21.71%
合计	43,144,636.59	100.00%	71,665,918.2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收入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6,110,766.37	78.29%	59.49%	35,181,474.76	95.73%
设备销售	15,555,151.88	21.71%	892.17%	1,567,794.01	4.27%
合计	71,665,918.25	100.00%		36,749,268.77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所在地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河北省	39,056,740.76	90.52	70,103,264.45	97.82	36,678,509.87	99.81
内蒙古自治区	1,869,100.57	4.33	536,877.44	0.75		
辽宁省	882,954.55	2.05	242,125.5	0.34		
江西省	34,188.03	0.08	92,411.47	0.13	19,438.52	0.05
北京	33,368.58	0.08	75,223.1	0.1	51,320.38	0.14
江苏省	1,268,284.1	2.94	616,016.29	0.86		
合计	43,144,636.59	100.00	71,665,918.25	100.00	36,749,268.77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钢铁、冶炼、水泥、医药等高耗能工业企业。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7 月份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436,153.66	47.37%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12,063,008.86	27.96%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6,081.28	4.60%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69,100.57	4.33%

2014年1-7月份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1,426,029.11	3.30%
合计	37,780,373.48	87.56%

续上表

单位:元

2013年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33,747,948.75	47.09%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10,971,574.69	15.31%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7,080,940.17	9.88%
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4,658,119.62	6.50%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4,282,542.59	5.98%
合计	60,741,125.82	84.76%

续上表

单位:元

2012年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2,625,478.57	61.57%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7,114,746.58	19.36%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3,589,587.44	9.77%
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1,102,393.17	3.00%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786,811.69	2.14%
合计	35,219,017.46	95.84%

5、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用能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年限	分享方式	取得收入金额 (单位:元)
沧州中铁风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1-6-19	4年	40.00%	64,760,534.16

沧州中铁白灰窑风机系统节能项目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2-5-2	5年	50.00%	4,329,046.82
沧州中铁风机系统节能自改造项目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2-6-2	5年	50.00%	7,720,000.00
河北敬业炼钢风机、水泵系统改造项目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2012-10-28	3年	65.00%	7,880,841.67
河北敬业钢铁三期轧钢水泵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2012-4-8	3年	64.00%	1,417,317.48
平山敬业冶炼二烧结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2-3-21	5年	38.00%	12,222,304.88
平山敬业二烧结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1-6-11	3年	50.00%	2,730,350.24

平山敬业冶炼二炼喷煤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0-10-26	3年	70.00%	1,095,852.23
平山敬业冶炼一烧结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2-3-23	3年	48.00%	8,549,553.84
平山敬业冶炼二烧结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2-8-3	5年	38.00%	556,879.21
平山敬业冶炼二炼铁厂风机、水泵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2-5-15	3年	32.50%	1,039,053.88
平山敬业冶炼循环水泵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0-8-28	22个月	80.00%	1,533,163.44
敬业中厚板	河北敬业中	2010-10-31	3年	70.00%	1,543,966.31

厂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厚板有限公司				
平山敬业冶炼烧结风机、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2012-10-27	3年	65.00%	2,422,172.41
三官庙水泥厂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遵化市三官庙水泥厂	2014-6-12	8年	65.00%	154,541.49
浙江大厦供暖泵节能改造项目	北京浙江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9-15	8年	82.00%	123,478.10
唐山弘也水泥高低压风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唐山弘也水泥有限公司	2011-9-15	5年	50.00%	1,901,069.69
江西涌山风机节电项目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涌山煤矿	2009-10-20	2年	90.00%	111,849.99
邢台金丰球	邢台金丰球	2011-8-19	2年	65.00%	525,344.05

铁节能改造项目	铁科技有限公司				
新武安文安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2-12-12	6年	1-3年 60% 4-6年 40%	1,047,918.09
武安运丰水泵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武安市运丰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2012-8-13	2年	70.00%	270,380.19
文安县新钢铁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文安县新钢铁有限公司	2011-11-14	5年	1-3年 70% 4-5年 50%	874,325.31
天津铁厂高炉除尘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天津铁厂	2013-2-4	3年	第一年 70% 第二年 60% 第三年 50%	129,109.53
唐山安泰钢铁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唐山安泰钢铁有限公司	2011-9-22	5年	68.00%	519,689.94
盛丰钢铁变频节能改造	承德成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2-5-23	4年	70.00%	2,463,685.47

项目					
盛丰钢铁水泵变频节能项目	承德成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2-3-27	3年	1年60% 2-3年50%	107,600.00
卢龙百恒实业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卢龙百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12/10/27	3年	50.00%	382,084.46
徐州丰成盐化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7	6年	70.00%	1,884,300.39
东北特钢炼铁分公司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东北特殊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炼铁分公司	2013-4-27	5年	50.00%	893,803.05
赤峰远联风机水泵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6-8	5年	37.00%	2,405,978.01
田原化工风机水泵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河北田原化工有限公司	2011-7-5	7年	60.00%	12,288.82

目					
永年县焦窑坑口电厂风机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河北省永年县焦窑坑口电厂	2013-1-18	4年	70.00%	260,425.50
大连高合除尘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7	5年	50.00%	231,277.00
青龙宏泰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2013-10-18	3年	50.00%	60,012.50
津西钢铁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3年	60.00%	1,986,081.28
已取得收入金额统计					134,146,279.43

公司涉及的合作能源管理项目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及节能量保证型两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用能状况诊断、能耗基准确定、节能措施、量化的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测量和验证方案等均参照GB/T24915-2010技术要求标准实施，合同文本的制订、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用语按照国标合同及《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解释。

(二) 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设备	181,196.58	1.27	12,681,937.25	39.71	895,597.44	8.21
直销-土建及安装费			552,128.81	1.73	68,887.83	0.63
直销-其他	55,631.76	0.39	1,228,623.68	3.85	143,549.12	1.32
合同能源管理成本	14,006,070.99	98.34	17,473,992.73	54.71	9,802,438.64	89.84
合计	14,242,899.33	100.00	31,936,682.47	100.00	10,910,473.03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4年 1-7月	1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	8,380,000.00	22.73%
	2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MW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	3,860,000.00	10.47%
	3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3,000,000.00	8.14%
	4	江苏宏强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柜 KYN28A-12、 低压柜GGD配电柜、小三箱、 快速限流 UFCL-10/1500	1,860,000.00	5.04%
	5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本体	1,800,000.00	4.88%

			ZG-35/3.82-Q		
		合计		18,900,000.00	51.26%
2013 年度	1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m ² 烧结烟气恒温复合循环余热回收装置、132m ² 烧结烟气恒温复合循环余热回收装置、90m ² 烧结烟气环冷机余热回收装置	9,500,000.00	15.32%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成套装置	9,412,000.00	15.18%
	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BN15-1.6/0.4	5,700,000.00	9.19%
	4	邯郸市金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4,500,000.00	7.26%
	5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3,800,000.00	6.13%
		合计		32,912,000.00	53.08%
	2012 年度	1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成套装置	38,455,750.00
2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成套	19,792,500.00	18.63%

		装置		
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成套装置	17,272,200.00	16.25%
4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7,720,000.00	7.26%
5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7,000,000.00	6.59%
合计			90,240,450.00	84.92%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电气外包公司有:河北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敬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唐山市古冶区林西誉宏家用电器维修中心、芜湖市正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土建外包公司有:沧州渤海新区宏业铝塑门窗厂、昌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赤峰市巨恒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华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市金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秦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市中诚信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玉田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外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项目中的土建及电器安装外包业务有明确的定价机制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符合要求、有同类工程业绩,资信优良的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公司与外包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选择计价形式来签署合同。例如,对于施工条件较好,工程量变

化不大、施工工艺成熟的项目，可以采用固定价合同方式，以求得承包商在竞争中较低的报价；对于工程量变化较大的项目，采取可调价合同，在工程量可能变化的幅度内采取不同的结算单价；对于招标阶段建材市场价较高的项目，通常会在合同中增加材料调价条款，这是因为招标阶段价格攀升较高的材料，在实施阶段降价的可能性较大，而继续涨价的空间较小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包公司中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通过了 GB / 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余热发电运营部、变频售前技术部及现场项目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通过对影响质量的人、机、料、法、环等五大要素的严格把关，对工程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面控制，确保了工程质量。事前控制包括施工单位资质审核、施工人员资格审核、施工机械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审、设计交底、施工方案编审与交底、质量计划编审、图纸会审、开工报告审批等；事中控制主要是过程控制，包括专业技术交底、严格执行施工操作文件、材料跟踪、产品标识、质量控制、试验委托、工程标识、施工记录等；事后控制主要是质量检查、质量缺陷或事故处理、质量回访、质保期缺陷处理等。

土建及电气安装成本在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	89.03	6.25%	174.40	5.46%	55.33	5.07%

电气安装	46.73	3.28%	66.98	2.10%	31.07	2.85%
合计	135.76	9.53%	241.38	7.56%	86.40	7.92%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2%、7.56%、9.53%。由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外包成本在公司的业务成本中占据较小的比例。公司的施工项目较多，分布地域较广，合作的外包公司的分散度较高，且具有替代性，单一外包公司的业务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家或某几家外包公司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披露标准：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前十大，金额 3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直销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前十大；借款合同金额 200 万元；担保合同与重大借款合同相对应，主债合同金额均为 200 万元以上。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联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	2013-6-26	1,355.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2-4-13	1,283.90	正在履行
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	2013-6-14	95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合热回收装置	2013-9-17	95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2-10-25	847.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2-7-10	772.50	正在履行
7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2-7-28	728.40	正在履行
8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	2013-6-20	720.00	正在履行
9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2012-5-25	700.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2-4-19	674.3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预期收益金额	合同金额	履行期间 (合同能源管理)	履行情况
1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2-10-10		1,528.675		正在履行
2	霸州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风机节电器	2012-3-1		545.00		履行完毕
3	涿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2-10-31		645.00		正在履行
4	河北钢铁集团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合热发电项目	2013-6-6	14,000.00		2013.6.1 -2020.6.30	正在履行
5	唐山弘也水泥有限公司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2012-6-30	9,000.00		2012.6.30 -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预期收益 金额	合同金 额	履行期间 (合同能源 管理)	履行 情况
6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烧结余热发电项目	2012-4-18	9,000.00		2012.4.18 -2020.9.30	正 在 履行
7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风机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2013-6-24	6,000.00	6,000.00	2013.6.24 -2019.6.24	正 在 履行
8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煤气余热发电项目	2013-12-9	4,998.00		2013.12.9 -2020.2.18	正 在 履行
9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风机、水泵变频节能改造	2012-6-12	4,500.00	8,539.00	2012.6.12 -2017.11.24	正 在 履行
10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第二烧结厂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2012-3-21	4,000.00	6,989.00	2012.3.21 -2017.7.31	正 在 履行
11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第一烧结厂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2012-3-23	2,000.00	3,780.00	2012.3.23 -2016.12.8	正 在 履行
12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2012-6-18	2,000.00	4,600.00	2012.6.18 -2019.5.23	正 在 履行
13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抽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2013-5-31	1,800.00	1,170.00	2013.5.31 -2017.5.15	正 在 履行

注：其中 1-3 为设备销售合同，4-13 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金额主要是按合同内所签订的全部设备满负荷运营的情况下乘以估算节电率计算的收益额。预计收益额是按现在每个项目每月的实际运营节电量预估未来收益期的收益额。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客户因生产工艺上的改变已达不到原估算的节电率致使有些设备未安装或在实际运营中因停产、设备检修、设备故障等一些客观因素设备未能达到满负荷运营，致使部分项目预期收益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3、融资及担保合同

(1) 2012年2月28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两斌、郑文斌关于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协议就仟亿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约定中路股份向仟亿达有限支付的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其中1,000万元计入仟亿达有限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仟亿达有限资本公积金，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完成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仟亿达有限的法定股东。

2014年6月17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仟亿达有限及仟亿达有限股东郑两斌、郑文斌签订了《增资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终止2012年2月28日签订的《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两斌、郑文斌关于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仟亿达有限应将其使用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金及投资回报（资金占用费）总计人民币4,090万元（其中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两年的投资回报（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090万元），按照协议要求退还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14年7月31日，该投资本金及投资回报（资金占用费）已退还500万元，剩余的3,590万元双方约定于2014年12月31日前退还。

(2) 2013年2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252013280008），约定向仟亿达有限

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用于原材料采购，贷款总期限为 12 个月。2013 年 1 月 24 日，仟亿达有限与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仟亿达有限股东郑两斌、王元圆向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向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日，仟亿达有限与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2 份《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拥有的发票价值 1,000 万元的机械设备及雷克萨斯小型越野客车对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

(3) 2013 年 3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J 金源 DBDK13001），约定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股东郑两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两年；2013 年 3 月 29 日，仟亿达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人民币贰佰万元存单出质给质权人，为前述债务提供担保。

(4) 2013 年 4 月 23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 0155386），约定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实际放款 400 万，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仟亿达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同日，仟亿达有限股东郑两斌、王元圆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建材城富力桃园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日，仟亿达有限股东郑两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以保证反担保确保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3年12月5日,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252013280022),约定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日,仟亿达有限股东郑两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仟亿达有限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6) 2014年1月7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2X4310120130038),约定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3年12月9日,仟亿达有限委托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进行公证,保证期间以仟亿达有限与债权人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仟亿达有限出具的担保函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同日,仟亿达有限与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权益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对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效益分享权益对质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股东郑两斌、王元圆向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两份反担保文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进行公证。

(7) 2014年1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140000140),约定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4年1月28日,仟亿达有限委托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进行公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仟亿达有限与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拥有的发票价值10,318,250.67元的机械设备及雷克萨斯小型越野车对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股东王元圆与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所拥有的河北省三河燕郊开发区燕顺

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皓月小区 Q2-1-1103 的房产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股东郑两斌、王元圆向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提供反担保；委托保证合同及四份反担保文件均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进行公证。

(8) 2014 年 3 月 11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041)，约定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3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050)，约定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4 年 2 月 20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仟亿达有限以其对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3,600 万元，以此约定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整。

(9) 2014 年 6 月 18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小企十(2014)短期字第 9 号)，约定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股东郑两斌、王元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14 年 5 月 16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 0218333)，约定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9 日，仟亿达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券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仟亿达有限股东王元圆、郑两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及《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约定王元圆以其坐落于海淀区建材城富力桃园 9 号楼 8 层 B19-902 的房地产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约定郑两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1)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13-018），同时签订《租赁物转让协议（售后回租）》，约定提供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 年，期数为 8 期。同日，仟亿达有限股东郑两斌、王元圆分别与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年 12 月 10 日，仟亿达有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对客户的债权，包括该合同签订时及登记期限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12) 2014 年 5 月 28 日，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与仟亿达有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FY20140100302-01），同天签订了《融资租赁补充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仟亿达有限向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保证金 100 万元整，在仟亿达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保证金将如数退还，本次融资提供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期数为 12 期。同日，仟亿达有限股东郑两斌、王元圆分别与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与此同时，仟亿达有限与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对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 11#、12#高炉风机、水泵变频改造项目”、“第一烧结厂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以及“第二烧结厂风机节能改造项目”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自有技术、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关键资源要素，通过有效的业务流程，形成了完整的运行系统，主要为钢铁、水泥、化工、医药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制定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节能方案。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确认和验证，并对节电量或节电率进行统计的一整套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项目运营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节电量与用能单位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效益，公司逐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设备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现收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具有设计资质的外部设计院合作，由其进行所用设备图纸设计。设计完成后，公司自行采购相应的基础电机设备结合嵌入式软件将其进行组装调试后销售给客户使用。交付项目验收方安装使用时，公司会委派专员到项目企业，进行设备性能的检验以及整体安装监督。项目中涉及土建施工的一律外包给有施工资质的公司实施。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业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多方联合监管状态：政府各级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工业节能监察的主导部门，国家能源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对余热发电准入和电站运营进行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政府对应部门对余热电站的建设单位设计施工资质和电站建设进行市场准入资质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1) 各级政府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

各级政府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余热发电项目进行立项监督管理，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核准或备案方式进行立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地方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制定节能监察工作总体计划，组织部署工业领域全国、异地专项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节能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3) 国家能源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发电业务，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第 432 号令）、《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落实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从事发电业务需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规划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政府建设、规划部门对余热电站的建设单位设计施工资质和电站建设进行市场准入资质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5) 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中国节能协会下属分支机构之一，2003年12月经中国节能协会批准成立。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	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年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在节能方面加大了激励措施力度，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2)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国务院	2007年	规定“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所发电力属于电网优先调度的电力。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1年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的约束性指标，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0年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支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	销售自产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

通知》			政策。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2010年	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6年	指出要将钢铁和建筑材料等行业开展余热余压利用列为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之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委员会	2010年	提出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二) 行业发展现状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也是能源资源消耗的主要领域，面对国家战略任务和约束性指标要求、工业转型升级的内在需要以及国际竞争的巨大压力。“十一五”期间，工业能源消耗总量逐年增加，由2005年的15.95亿吨标准煤增加到2010年的24亿吨标准煤左右，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重由2005年的70.90%上升到2010年的73.00%左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六大高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耗量占工业总能耗的比重由2005年的71.30%上升到2010年的77.00%左右。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05年的41.80%下降至2010年的40.20%，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05年的32.70%下降至2010年的30.30%。

1、余热发电行业发展现状

余热发电技术最先在发达国家兴起并快速发展，到20世纪70年代左右达到顶峰，此后发达国家余热发电技术发展及推广应用都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发达

国家主要的耗能行业产能已经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耗能行业几乎没有新增投资,余热发电技术革新较为缓慢。而我国在政府相关政策的积极引导支持下、科研机构及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持续努力下,余热发电事业快速发展,余热发电技术水平迅速提升,包括水泥、玻璃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余热发电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余热发电技术在水泥行业首先得到发展并逐步改进推广应用到其他高耗能行业。余热发电技术的发展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起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余热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的发展,从“带补燃锅炉的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发展到不需要“补燃”、技术更为先进的“纯余热发电技术”。前三个阶段主要集中于水泥行业余热发电,目前我国正处于第四阶段,即水泥、玻璃余热发电技术已经成熟,纯余热发电技术被改进逐渐推广应用到其他耗能行业,余热发电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阶段。

我国水泥行业的余热发电技术已经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国际上最先进的水泥行业余热电站吨熟料发电量一般在 40kWh/t 左右,而我国运用全套国产化工工艺装备体系建设的多个余热电站吨熟料发电量达到 38kWh/t-45kWh/t。

玻璃行业的余热发电更是我国首先提出并付诸实践。由于技术难度较大,目前仅有少数的企业掌握了玻璃行业的余热发电技术。

从目前我国工业的现状来看,余热余压可利用空间巨大。我国钢铁、有色、煤炭、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的余热余压以及其他余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窑炉被高温烟气、高温炉渣、高温产品等带走的热量达 40%-60%。例如,冶金行业中可利用的余热约占其燃料消耗量的三分之一,建筑材料约占 40%。

目前我国余热发电技术成熟且应用范围广的两个行业主要为水泥和玻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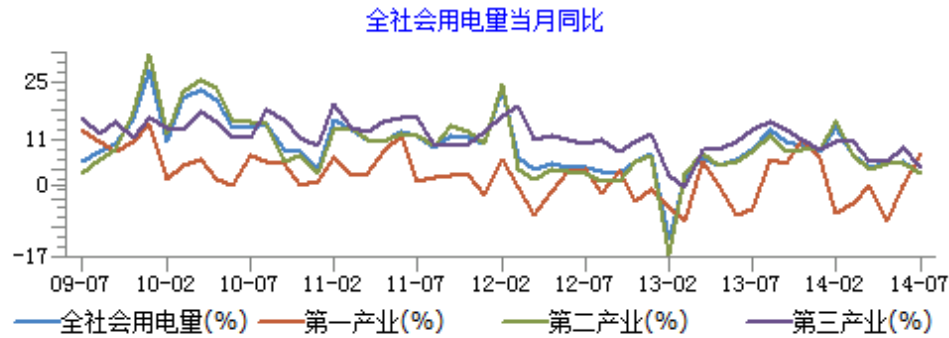
2、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高效电机使用率仍然较低。据统计,2007 年国内市场销售的高效电机只占电动机销售总量的 1%左右。仅石油石化和煤炭的用户提及正在使用高效

电动机的比例超过 20%。

我国高效电机的生产厂商占比也较小，这也是造成我国高效电机发展较为缓慢的制约因素之一。根据国际铜业协会（北京）的调查，目前国内生产高效电动机厂商只占到规模以上企业的 12%。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指标名称	最新报告期	最新值	上期值	上年同期
全社会用电量(%)	2014-07-31	2.98	5.86	8.83
第一产业(%)	2014-07-31	7.60	0.33	-5.53
第二产业(%)	2014-07-31	2.98	5.23	8.13
第三产业(%)	2014-07-31	4.60	9.02	13.35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库

公司所涉及的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业务以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业务，工信部在“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展方向：

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领域，工信部提出“针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低、系统匹配不合理、调节方式落后等问题，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轻工等重点领域，加快既有电机系统变频调速改造，优化电机系统控制和运行方式。重点改造高耗电的中小型电机及风机、泵类系统，严禁落后低效电机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采用变频调速、永磁调速等先进电机调速技术，改善风机、泵类电机系统调节方式，逐步淘汰闸板、阀门等机械节流调节方式，重点对大中型变工况电机系统进行调速改造，提高电机系统运行效率。通过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合理配置能量，实现系统经济运行。以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传动方式改造传统的机械传动方式，逐步采用交流调速取代直流调速，采用

高新技术改造拖动装置。加快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步伐，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设备融资租赁等市场化机制推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到 2015 年，电机系统节电率比 2010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十二五”工程投资需求 700 亿元，节能量 3,500 万吨标准煤。

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工程领域，工信部提出“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等余热余压资源丰富行业，全面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的梯级综合利用。钢铁行业基本普及焦炉干熄焦装置、高炉干法除尘及炉顶压差发电装置，重点推广焦炉实施煤调湿改造、转炉余热发电装置和烧结机余热发电装置；有色金属行业重点建设冶炼烟气废热锅炉和发电装置，推广粗铅、镁冶炼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化工行业重点推广硫酸生产低品位热能利用技术和炭黑余热利用技术；建材行业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全部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重点推广玻璃熔窑余热发电技术、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余热发电技术；轻工行业加快对造纸生产实施全封闭气罩热回收节能技术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十二五”工程投资需求 600 亿元，节能量 3,000 万吨标准煤。

综合以上数据，“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行业中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0 亿元，折算到每年的年平均市场规模约为 260 亿元。

（四）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节能业务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可充分参与竞争。一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知名跨国公司，这些公司总体数量偏少，但实力较强；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或成立初期，且规模较小，其中规模相对较大的国内企业包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就市场竞争层面，高端工业节能管理业务通常被国外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下属科研院所或关联企业以及部分具有研发、规模优势的国内企业占据；中低端工业节能管理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国内企业参与竞争。

目前国内综合节能服务公司主要有：

1、中材节能（603126）：国内余热发电领域知名的全方位服务公司和投资商，专业从事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拥有余热发电领域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设计、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对外工程总承包等各类资质，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提供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

2、天壕节能（300332）：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余热发电项目连锁投资运营商。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亦利用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余热电站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余热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

3、易世达（300125）：目前中国余热发电工程领域专业从事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能源节约的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余热发电系统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能源技术服务。公司具有从工程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设备成套、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到实现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的能力。

4、智光电气（002169）：一家在电气控制与自动化领域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机控制与节能设备、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设备及电力信息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5、南京凯盛：隶属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水泥工厂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纯低温余热发电开发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低 NO_x 燃烧及烟气脱硝工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和生活垃圾、机械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形成了业务多元化及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发展格局。

6、乐普四方：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节能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工业领域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向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公司发展。乐普四方研发了针对用能企业进行综合性节能技术应用的“G-EMS”系统化节能平台，使用该平台，用能企业可以通过对企业用能指标的在线评测，及时获知能源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可改进之处，并通过平台产品库进行选型，实施绿色化节能改造，同时通过平台的无线网络对当前运行的用能设备进行在线式实时监控和管理，第一时间掌握企业的用能数据和能耗指标。

（五）行业进入壁垒

工业节能服务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诸多障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技术壁垒

工业节能服务领域的余热发电与电机系统节能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余热发电技术本身需要适应余热热源种类繁多、成分复杂等诸多不可控因素，且各用能行业余热资源的特性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跨行业应用需要重新进行开发、集成，同时余热发电技术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应用技术，需要不同专业化团队共同开发形成企业自己独特的核心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电机在不同工况、不同负载、不同应用场所条件下所采用的节能措施是不同的，每个电机节能项目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

总体来说，工业节能服务由于其跨行业、跨学科、多领域等特征，且其工艺为包含多种生产工艺的复合型工艺，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2、人才壁垒

工业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主要环节均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工业节能服务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需要一批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有行业经验的人才。随着新工艺、新流程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也要求从业人员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3、资金壁垒

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于资金投入依赖程度高，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 3,000 万至 8,000 万左右，且投资周期较长，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要未来分年通过节能收益收回投资。因此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资金需求较大，必须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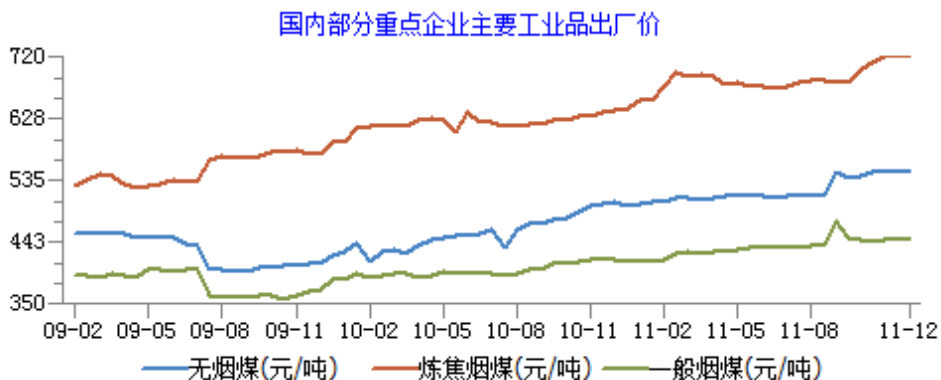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 国家对工业节能服务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

近年来，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新兴产业战略之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工业节能的政策，对工业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国务院各部委针对工业节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规范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37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国家发改委公告第 36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 号）。

(2) 能源价格上升，将不断增加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库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能源价格呈逐渐攀升趋势。随着国内“煤电联动”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电力价格也将随煤炭价格攀升，国内用能企业能源费用亦将大幅上涨。总之，能源价格上涨的趋势，将促使用能企业节能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而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作为一种有效的、市场化的、专业的节能服务方式，将得到快速发展。

(3) 国内电机节能改造企业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经过几年的发展，国内品牌的高压变频产品技术日趋成熟、质量日趋稳定、客户信心不断提升，国内厂家开始呈现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在中小容量段的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竞争中，国内品牌在质量、市场运作、服务与价格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已经在这一容量等级的产品中逐步占主导地位。随着国内企业产品不断向高端方向发展，国内品牌的市场份额将会持续增长。

(4)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随着余热发电行业的不断发展，用能企业对余热发电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渐推广后，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水泥、玻璃、钢铁等用能企业的欢迎，用能企业借此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目标。

(5) 余热发电技术的不断进步

我国水泥行业余热发电技术、浮法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技术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钢铁、冶金、化工行业余热发电技术也开始逐步成熟。行业内多个企业、科研单位都拥有专业致力于余热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实践的技术团队，不断的推动着余热发电技术进步。整体来说，余热发电行业基本形成了余热发电工艺技术装备体系，并且在不断地发展进步，余热发电效率不断提高，从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更好的满足合作方节约能源费用的需求，为余热发电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 工业节能服务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现有融资渠道单一

尽管节能服务产业规模逐年攀升，但由于中国节能服务产业起步较晚，节能服务企业还存在规模普遍较小、管理尚不规范的问题。在传统债务融资渠道中，节能服务企业缺乏可抵押资产，管理不健全造成信用风险较高，银行等资金提供方动能不足；股权融资渠道中，由于节能服务企业规模较小，且往往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强，企业成长性难以评估，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而直接投资者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对投资进行决策，对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作用有限。

(2) 余热发电企业综合能力有待提高

余热发电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统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需要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需要先进的、跨行业余热发电技术水平和余热电站专业运营能力保障余热发电效率；需要专业建设团队保障余热电站建设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体的产业链集成和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具备相应的资质与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随着国家政策对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大力支持、能源价格的上升、用能企业对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认知度的提高，市场对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需求快速增加。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给相对有限相对于快速增加的节能服务需求出现供给瓶颈，一定程度影响了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的快速发展。

(七) 行业特有风险

1、下游行业开工率波动的影响和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下游的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且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水泥、玻璃、钢铁等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间接影响到行业整体的收入水平。此外，若国家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快速下滑，将导致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大幅放缓甚至出现下滑，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合作方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

营效率及持续盈利能力。

2、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和替代的风险

尽管水泥、玻璃等建材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且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或浮法玻璃生产线等各自行业最新生产工艺，属于国家鼓励的生产工艺，但是在运营期间内，下游行业有可能受技术进步的影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这也需要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造，增加项目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改造以适应余热资源的变化，同时，如相关改造不能提升公司余热发电项目的发电能力或降低相关发电成本，此类改造将降低公司该类项目的收益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风险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强的季节性，因行业主要客户为高耗能工业企业，而电力用户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一般集中在当年末和下年的上半年，招标一般安排在年中，因此销售订单在年中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一般每年1—6月实现的销售仅占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计划”认证企业。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认定的首批备案推荐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同时是工信部备案并推荐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EMCA 副主任单位、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河北省节能协会节能委员会会员单位、河北省第一批《推广目录》第一推广单位。荣获中国名企排行榜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合颁布的“2010 年十大最具竞争力电机拖动服务公司”和“2010 年中国节能服务公司诚信标兵”、“2011 年中国最具竞争力节能服务公司”、“2011 年工业整体系统方案最具竞争力节能服务公司十强”，中国节能协会颁

布的“节能中国先进单位”。“河北敬业钢铁集团电机系统节能项目”被评为“中国电机系统节能优秀项目”，同时公司取得专利技术 1 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商标 3 项。2012 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企业。2013 年被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评为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四名。2014 年被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评为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三名。

公司在节能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电机节能改造以及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具有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

2、竞争优势

(1)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以郑两斌先生为核心的优秀队伍，聚集了一批国内发电、水泥、钢铁等领域的技术装备设计研发人才。

(2) 研发创新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沉淀，公司已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技术人才培养体系。

(3) 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升级，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功能和质量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进行登记，这是保护企业核心技术的重要武器，同时，知识产权在市场中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有利于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 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钢铁、石油、水泥、化工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窄，融资成本较高

相比于中材节能、天壕节能、易世达等国内同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窄，融资手段单一，与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相比没有竞争优势。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渠道窄以及融资成本高等因素直接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当前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单个项目规模较大，资金需求大、人员专业水平要求高、项目周期较长，尽管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市场容量大，但以公司目前资金、人员等因素所限，无法满足多个大型项目同时开展的要求，制约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等情形，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发起人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如有）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利润分配原则、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后公司杜绝了此类事项的发生。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情况和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11月6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有一个未结诉讼,诉讼金额较小。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审理结果	备注
----	----	----	--------	------	----

仟亿达有限	北京国电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26,394.17	尚未审理	等待开庭通知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交通罚款，总金额为2,800元，具体情况为：由于公司公务车不足，有时在办理公事时会使用公司员工的自有车辆，公司承担汽油费，并且连带承担此种情况发生的交通违章罚款。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毕，并承诺将加强对相关人员行车安全教育，减少违章情况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两斌、王元圆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11月6日，郑两斌、王元圆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法务、行政、人事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创兴达、恒源达。创兴达及恒源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其中创兴达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恒源达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创兴达、恒源达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没有相关客户。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两斌、王元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除仟亿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仟亿达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仟亿达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仟亿达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仟亿达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未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仟亿达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仟亿达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仟亿达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仟亿达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仟亿达股份带来的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012年、2013年由于公司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如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自2014年起，在公司所聘券商、会计师、律师的辅导下，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占用管理上逐步进行完善和规范。经核查，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不相关的资金占用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郑两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960.00	直接持股	79.20

		900.00	间接持股	18.00
王元圆	董事、总经理	40.00	直接持股	0.80
		100.00	间接持股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两斌和董事、总经理王元圆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郑两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兴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源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郑两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兴达	175.00	93.33%
		恒源达	50.00	80.00%
王元圆	董事、总经理	创兴达	12.50	6.67%
		恒源达	12.5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选举郑两斌为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郑两斌、王元圆、杨全福、曹志君、刘昕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

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7 日由郑两斌担任公司监事，2012 年 2 月 7 日经股东会选举郑文斌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王鸿琳、张瑞伶、罗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郑两斌先生。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元圆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曹志君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5,156.77	240,513.26	369,67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1,850,000.00	
应收账款	19,121,147.81	12,948,692.70	7,874,231.73
预付款项	14,856,407.80	10,979,127.68	3,514,185.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7,250.02	10,440,169.41	9,797,683.90
存货	5,374,564.42	8,638,438.07	5,054,71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059.36	971,447.72	647,110.81
流动资产合计	48,460,586.18	46,068,388.84	27,257,60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6,589,142.97	65,461,900.92	52,165,415.09
在建工程	81,300,232.79	54,129,382.68	36,617,927.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0,73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9,206.30	604,832.61	520,9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45.31	156,281.49	78,54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91,362.42	120,352,397.70	89,382,829.52
资产总计	197,051,948.60	166,420,786.54	116,640,431.8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1,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52,090,041.93	57,420,542.77	49,235,295.80
预收款项	1,935,000.00	1,935,000.00	1,414,858.00
应付职工薪酬	916,628.69	682,597.76	421,312.17
应交税费	78,128.82	78,128.82	153,960.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16,226.52	44,420,830.13	37,943,03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4,080.94	-2,977,710.52	
流动负债合计	120,401,945.02	112,559,388.96	91,168,45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633,769.17	8,794,32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83,769.17	12,794,320.00	
负债合计	139,285,714.19	125,353,708.96	91,168,459.0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7,451.89	3,097,451.89	1,538,80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68,782.52	27,969,625.69	13,933,170.43
股东权益合计	57,766,234.41	41,067,077.58	25,471,972.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051,948.60	166,420,786.54	116,640,431.8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44,636.59	71,665,918.25	36,749,268.77
减：营业成本	14,242,899.33	31,936,682.47	10,910,47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42.60	18,406.06
销售费用	3,136,531.62	6,474,717.23	2,171,362.16
管理费用	8,819,898.57	10,225,246.83	6,671,686.23
财务费用	1,809,855.29	7,465,578.83	5,921,549.50
资产减值损失	571,758.80	518,236.62	-411,974.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563,692.98	15,012,913.67	11,467,765.86
加：营业外收入	3,789.41	610,187.27	47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849.50	27,000.00	424,0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3,632.89	15,596,100.94	11,515,585.86
减：所得税费用	64,476.06	9,605.01	199,81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9,156.83	15,586,495.93	11,315,772.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99,156.83	15,586,495.93	11,315,772.9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00,456.43	62,555,036.29	27,850,61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91.74	10,246,992.11	18,355,3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50,548.17	72,805,134.66	46,205,98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7,780.96	16,485,923.50	7,164,12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5,552.37	6,337,453.18	3,090,76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754.13	433,053.23	801,83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575.73	16,637,362.61	8,964,20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1,663.19	39,893,792.52	20,020,9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8,884.98	32,911,342.14	26,185,05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64,695.98	52,257,856.16	49,376,80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4,695.98	52,257,856.16	49,376,80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4,695.98	-52,257,856.16	-49,376,80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7,7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0	27,7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0,013.54	6,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087.12	1,102,645.02	590,93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444.83	1,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9,545.49	8,482,645.02	8,590,93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454.51	19,217,354.98	23,409,06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643.51	-129,159.04	217,30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13.26	369,672.30	152,36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5,156.77	240,513.26	369,672.3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97,451.89	27,969,625.69	41,067,0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97,451.89	27,969,625.69	41,067,07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4,199,156.83	16,699,156.83
（一）净利润				14,199,156.83	14,199,15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99,156.83	14,199,156.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3,097,451.89	42,168,782.52	57,766,234.41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38,802.30	13,933,170.43	25,471,97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608.92	8,608.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38,802.30	13,941,779.35	25,480,58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8,649.59	14,027,846.34	15,586,495.93
（一）净利润				15,586,495.93	15,586,495.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86,495.93	15,586,495.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58,649.59	-1,558,64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8,649.59	-1,558,64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97,451.89	27,969,625.69	41,067,077.58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225.00	3,748,974.78	14,156,1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225.00	3,748,974.78	14,156,1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1,577.30	10,184,195.65	11,315,772.95
（一）净利润				11,315,772.95	11,315,772.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15,772.95	11,315,772.9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31,577.30	-1,131,57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1,577.30	-1,131,57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8,802.30	13,933,170.43	25,471,972.7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700048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即依据合同约定每月将双方共同确认的应由本公司分享的节能收益额确认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设备销售收入

在已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设备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

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

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形成固定资产，依照合同约定经营期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与处理。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2-8	0	12.5-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办公设备	3	5	31.67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均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所投入的节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按照采购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验收完工后,根据双方签订验收单据,转入固定资产,并在项目分享期间按平均年限分摊项目资产折旧,累计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资产后续维护所发生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较大的设备更换支出,增加项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剩余期间内分摊资产的折旧。

设备销售结转成本流程是向客户销售节能设备、材料以及配件经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共同签收工程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相应收入,根据设备采购成本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144,636.59	100.00%	71,665,918.25	100.00%	95.01%	36,749,268.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合计	43,144,636.59	100.00%	71,665,918.25	100.00%	95.01%	36,749,26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节能服务收入以及

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2,854,038.30	99.33%	56,110,766.37	78.29%	59.49%	35,181,474.76	95.73%
设备销售	290,598.29	0.67%	15,555,151.88	21.71%	892.17%	1,567,794.01	4.27%
合计	43,144,636.59	100.00%	71,665,918.25	100.00%	95.01%	36,749,268.77	100.00%

公司2013年度设备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1,398.74万元，增长892.17%，公司2013年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与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额为1,528.675万元变频器产品购销合同，并于2013年安装完成并验收，确认销售收入708.09万元；2012年10月12日与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额271.93万元和267.21万元的高压变频器产品购销合同，于2013年安装完成并验收，确认销售收入373.26万元；2012年3月1日与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额545.00万元的风机节电器产品购销售合同，并于2013年安装完成并验收，确认销售收入465.81万元。上述共计为公司在2013年带来设备销售收入1,547.16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北省	39,056,740.76	90.52	70,103,264.45	97.82	36,678,509.87	99.81
内蒙古自治区	1,869,100.57	4.33	536,877.44	0.75	-	-
辽宁省	882,954.55	2.05	242,125.50	0.34	-	-
江西省	34,188.03	0.08	92,411.47	0.13	19,438.52	0.05
北京市	33,368.58	0.08	75,223.10	0.10	51,320.38	0.14
江苏省	1,268,284.10	2.94	616,016.29	0.86	-	-

地区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3,144,636.59	100.00	71,665,918.25	100.00	36,749,268.77	100.00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144,636.59	71,665,918.25	95.01%	36,749,268.77
营业成本	14,242,899.33	31,936,682.47	192.72%	10,910,473.03
营业利润	14,563,692.98	15,012,913.67	30.91%	11,467,765.86
利润总额	14,263,632.89	15,596,100.94	35.43%	11,515,585.86
净利润	14,199,156.83	15,586,495.93	37.74%	11,315,772.95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3,491.66万元，增长95.01%，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1)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特点。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并保证节电量或节电率的一整套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公司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的期间一般为5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每年累计分享的节能收益也不断增大。2012年公司产生收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为16个，2013年该数量增长到29个。

(2) 公司积极进行新市场的开拓。按客户所在地分，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仅来源于北京市、河北省、江西省。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来源新增了3个省份，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江苏省。按产品种类分，合同能源管理在2013年新验收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14个项目，新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841.16万元。设备销售收入增加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3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102.62万元，增长192.72%，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务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14,006,070.99	19,161,459.40	95.48%	9,802,438.64
	设备销售	236,828.34	12,775,223.07	1052.96%	1,108,034.3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所投入的节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按照采购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验收完工后，根据双方签订验收单据，转入固定资产，并在项目分享期间按平均年限分摊项目资产折旧，累计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资产后续维护所发生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较大的设备更换支出，增加项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剩余期间内分摊资产的折旧。

2013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成本增长了95.48%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持平。设备销售成本增长了1052.96%，直接导致了公司整体营业成本上升。

2013年营业利润由2012年的1,146.78万元增长至1,501.29万元，增长30.91%；2013年公司净利润由2012年的1,131.58万元增长至1,559.61万元，增长37.74%。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4年1-7月营业收入为4,314.46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144,636.59	71,665,918.25	95.01%	36,749,268.77
营业成本	14,242,899.33	31,936,682.47	192.72%	10,910,473.03
毛利率	66.99%	55.44%		70.31%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0.31%、55.44%、66.99%，变动幅度较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以及设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务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	42,854,038.30	56,110,766.37	35,181,474.76
	设备销售	290,598.29	15,555,151.88	1,567,794.01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14,006,070.99	19,161,459.40	9,802,438.64
	设备销售	236,828.34	12,775,223.07	1,108,034.39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67.32%	65.87%	72.14%
	设备销售	18.50%	17.87%	29.33%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72.14%、65.87%、67.32%，基本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有微小变动，变动原因是随着公司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陆续投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但是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在各期收入中所占比例也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是一直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9.33%、17.87%、18.50%，呈下滑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1年、2012年上半年专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开发，设备销售额较少，为保证获得较高的利润，公司将设备销售价格控制在较高水平，2012年下半年、2013年随着公司设备销售额的增加，公司为抢占市场，采取了积极的定价策略，通过让利及现金折让的方式获得大额设备销售合同，从而使得设备销售毛利率水平下降。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21.71%、0.67%。2013年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而设备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水平远低于合同内能源管理收入的毛利率水平，从而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在2013年出现下滑。2014年1-7月，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0.67%，较2013年大幅下降，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136,531.62	6,474,717.23	198.19%	2,171,362.16
管理费用	8,819,898.57	10,225,246.83	53.26%	6,671,686.23
财务费用	1,809,855.29	7,465,578.83	26.07%	5,921,549.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7%	9.03%	-	5.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4%	14.27%	-	18.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9%	10.42%	-	16.1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1.91%	33.72%	-	40.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差旅费、折旧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166.5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95.01%。销售费用为 647.4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198.19%，管理费用为 1,022.52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53.26%，财务费用为 180.9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26.0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正比。其中，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这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扩大了业务开展的区域。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增长了 189.19%。公司开展业务的省份数量也从 2012 年的 3 个增加到了 2013 年的 6 个，使得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增加了 127.44%。销售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费	550,367.82	2,388,242.98	1,050,048.44
工资	872,690.57	1,826,177.66	631,480.49
招待费	145,595.84	285,978.88	148,019.49
办公费	116,266.09	302,278.07	115,342.66
福利费	257,232.52	389,615.68	22,975.53
广告费	373,365.28	401,721.84	50,000.00
其它	821,013.50	880,702.12	153,495.5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3,136,531.62	6,474,717.23	2,171,362.16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1,565,333.92	1,944,238.79	1,989,353.24
差旅费	745,164.30	786,276.07	1,156,658.99
研发费	2,733,699.20	3,004,177.77	908,839.06
办公费	202,630.03	159,110.50	449,580.86
房租	890,299.56	870,955.73	404,079.16
折旧	301,208.48	478,191.92	242,998.85
招待费	183,222.58	334,506.99	229,396.70
社保费	183,880.32	250,670.44	145,124.18
福利费	314,830.43	182,960.52	71,676.18
服务费	790,033.40	779,372.00	206,485.85
顾问费	237,000.00	119,867.92	128,152.79
会议费	208,054.11	319,154.00	153,931.00
培训费	145,392.00	219,692.42	112,025.00
通讯费	96,803.52	88,611.60	103,324.77
市内交通费	77,407.02	74,440.28	72,843.30
水电费	24,688.71	22,865.26	23,969.55
住房公积金	61,873.00	63,480.00	6,020.00
税金		30,297.00	297.00
其它	58,377.99	496,377.62	266,929.75
合计	8,819,898.57	10,225,246.83	6,671,686.2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708,384.95	7,332,401.11	5,708,890.58
减：利息收入	6,150.96	11,511.12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7,621.30	144,688.84	212,658.92
其他	-	-	-
合计	1,809,855.29	7,465,578.83	5,921,549.50

2012年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495.45万元，以及支付2011年9月向招商银行万达广场支行贷款300万元的贷款利息17.16万元。公司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013年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594.55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350万元贷款利息18.57万元，浦发银行北京丰盛支行500万元贷款利息36.68万元。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三费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8%和33.72%。2013年度三费占比在2012年基础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比例为95.01%，三费增长63.67%，三费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2014年1-7月三费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91%，与2013年基本持平。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3,000.00	445,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945,454.55	-4,954,54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60.09	80,187.27	-397,880.00
小计	-300,060.09	-5,362,267.28	-4,906,725.4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5,009.01	-804,340.09	-736,00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55,051.08	-4,557,927.19	-4,170,7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4,207.91	20,144,423.12	15,486,489.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	-29.24%	-36.86%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170,716.63元、-4,557,927.19元以及-255,051.08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86%、-29.24%、-1.8%。2012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应付中路股份的借款利息1,090万元确认到2012年、2013年所致。2014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的原因为：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289,804.00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1）2013年11月11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所得以外的业务所得，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0,855.78	30,856.36	29,649.81
银行存款	794,300.99	209,656.90	340,022.49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	-
合计	4,865,156.77	240,513.26	369,672.30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8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000.00	1,850,000.00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前手	票面金额(元)
21562951	唐山市来巍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05.26	唐山弘也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21618632	潍坊卓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1618633	潍坊卓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1618624	潍坊卓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1618618	潍坊卓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5817478	包头市吉峰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3	2014.06.13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345163	温州卓雅印业有限公司	2013.12.18	2014.06.18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1618620	潍坊卓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4403705	吴江市东方华联制衣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05.27	徐州丰成盐化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年7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前手	票面金额(元)
24044269	江阴市易荣服饰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5522852	无锡华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5.15	2014.11.15	无锡华联焊割设备厂	100,000.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票据情况：

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前手	票面金额(元)
24085217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2014.02.26	2014.08.26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371294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14	2014.09.14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376288	山东永盛橡胶	2014.05.21	2014.11.2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	2,000,000.00

	集团有限公司			造材料有限公司	
22508324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2.06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730,000.00
33740685	嘉祥县东辰管业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4.10.23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768863	吉林市友盟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26	2014.09.26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768865	吉林市友盟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26	2014.09.26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680001	淄博齐瓦尔商贸有限公司	2014.06.18	2014.12.18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98096	渤海石油装备新疆钢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14.07.11	2015.01.1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98097	渤海石油装备新疆钢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14.07.11	2015.01.1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726488	阳煤集团太原仕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5	2015.01.29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577859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18	2015.02.18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644,824.00	91.43	932,241.20	13,346,308.11	96.76	667,315.41	7,476,429.93	89.39	373,821.50
1至2年	1,442,850.01	7.08	144,285.00	220,000.00	1.59	22,000.00	819,202.00	9.79	81,920.20
2至3年	220,000.00	1.08	110,000.00	158,800.00	1.15	87,100.00	68,683.00	0.82	34,341.50
3年以上	84,083.00	0.41	84,083.00	68,683.00	0.50	68,683.00	-	-	-
合计	20,391,757.01	100.00	1,270,609.20	13,793,791.11	100.00	845,098.41	8,364,314.93	100.00	490,083.20

2013.12.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5,400.00	15,400.00	2-3年	100.00	无法收回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703.94	1年以内	53.8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000.00	1年以内	12.90%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382.97	1年以内	8.83%
		90,761.22	1-2年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345.31	1-2年	3.80%
东北特钢大连炼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1,677.55	1年以内	3.79%
		120,485.50	1-2年	
合计		16,950,356.49		83.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4,048.94	1年以内	35.12%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761.22	1年以内	12.62%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950.00	1年以内	9.81%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780.01	1年以内	8.34%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200.00	1年以内	7.11%
合计		10,068,740.17		73.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963.16	1年以内	44.02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373.95	1年以内	32.55
河北鼎星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000.00	1-2年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17.91	1年以内	3.64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00.00	1-2年	3.43
合计		7,315,855.02		87.47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4,083.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比例0.41%。其中应收武汉中电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45,760.00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815.00元、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5,400.00元，款项性质为销售设备的质保金。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

(5) 资产权利受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1	仟亿达有限	仟亿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Z91252013280022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252013280022）	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仟亿达有限与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FZFW-1205001的《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白灰厂8X150t方窑风机系统节能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未约定
2	仟亿达有	仟亿达有	北京国华人创融资担保有限	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3）国华保字79-2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2X4310120	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7日	对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权益	自本权益质押合同签署之日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限	限	公司		130038)			至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3)国华保字79号)项下的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
3	仟亿达有限	仟亿达有限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KJZLA2013-018	2013年9月29日签订,租赁期为2年	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8539合同应收账款	未约定
4	仟亿达有限	仟亿达有限	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 FY201401002 23-10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FY201401003 02-01	2014年5月28日签订,租赁期为12个月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11#、12#高炉风机、水泵变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款	未约定
5	仟亿达有限	仟亿达有限	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 FY201401002 23-11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FY201401003 02-01	2014年5月28日签订,租赁期为12个月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第二烧结厂风机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款	未约定
6	仟亿达有限	仟亿达有限	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 FY201401002 23-12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FY201401003 02-01	2014年5月28日签订,租赁期为12个月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第一烧结厂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益款	未约定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占应收帐款账面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43%、96.76%和89.39%,占比较高,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债务偿付能力强,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欠款,因此公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12.11万元、1,294.87万元、787.4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6%、28.11%、28.89%。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呈增长趋势，并且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a、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3,491.66万元，增长了95.01%，应收账款增加了507.45万元，增长了64.44%。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呈正比。

b、结算方式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的大中型企业。由于这类企业规模较大，内部流程较为复杂。每月公司项目人员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抄据电表数据计算每月的节能分成收益并报客户相关负责部门核对，从抄电表数据到客户完成数据核对，一般需要15个工作日，核对完成后客户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金额并上报审批。7至15个工作日后，客户完成结算金额的审批。之后，公司于7个工作日内按审批后的结算金额给客户开具节能服务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上报申请付款，一般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故公司从确认收入到收到款项的期限一般为2个月，且公司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结算周期较长。

(6) 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的措施、对应收账款收回采取的措施。

a、建立完善的信用治理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信用治理机制，同时在财务部门设置专业的信用治理职员，确保信用治理职能的实现。信用治理事宜由财务部牵头负责，市场销售部门积极配合。其基本职能包括建立、治理客户信用档案、信用风险分析、科学制定客户的信用额度、负责清收应收账款等。

b、对客户信用调查。

公司采取定期对自己的客户信用状况调查分析的方式,对老客户建立健全了信用档案,制定一套完整的信用记录;对新客户进行信用调查、信用评估和制定公道的信用政策来进行信用治理。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之前,都要严格调查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经内部授权批准后才予以提供,以此控制企业的信用风险。另外,对提供信用的客户,公司还会随时了解其信用状况的变化。若对方出现信用恶化,经营状况不佳时,公司会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c、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应收账款发生后,公司会采取各种措施,尽量争取定期收回货款。一般情况下,大多数客户目的非常明确,愿意迅速付清货款,享受现金折扣。因此,公司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一般不用过问。而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会按其拖欠的账龄、金额进行排队分析,由于应收账款账龄越长,收不回来的可能性越大,产生坏帐的可能性越大。通过分析,确定优先收账的对象,尽量在发生欠款的初期,就采取有效的收账措施。同时分清债务人是故意拖欠,还是愿意付款却没有付款的能力。对故意拖欠的债务人,采取通常的催收办法只能是延误时间,对此类欠款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行追讨,或迅速通过法律途径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加以追讨。而对于愿意付款,但目前没有付款能力的企业,看是债务人暂时出现了资金周转困难,还是由于其财务状况发生了严重的危机甚至达到资不抵债所致。假如是债务人财务状况发生了严重的危机无力还款,随着时间的推移,极有可能转变为故意拖欠,对此类欠款会从一开始就采取强有力的追收措施或相应的债权保障措施。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035,001.80	81.01%	10,519,607.68	95.81%	3,513,865.36	99.99%
1-2年	2,821,406.00	18.99%	459,520.00	4.19%	-	-
2-3年	-	-	-	-	320.00	0.01%
合计	14,856,407.80	100.00%	10,979,127.68	100.00%	3,514,185.36	100.00%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0	1-2年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0	1年以内
		455,000.00	1-2年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000.00	1年以内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00.00	1年以内
北京中冶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00,000.00	1-2年
合计		11,615,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000.00	1年以内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00	1年以内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邯郸市金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7,56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	1年以内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年以内
叶文护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北京昆仑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0.00	1年以内
合计		3,092,500.00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07,250.02	10,440,169.41	9,797,683.90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往来款、备用金等款项。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21,895.77	82.45%	161,094.79	3,390,097.46	31.87%	169,504.87
1-2年	455,647.00	10.98%	45,564.70	7,246,850.17	68.13%	27,273.35
2-3年	272,733.48	6.57%	136,366.74	-	-	-
合计	4,150,276.25	100.00%	343,026.23	10,636,947.63	100.00%	196,778.2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90,097.46	31.87%	169,504.87	9,831,240.71	100.00%	33,556.81
1-2年	7,246,850.17	68.13%	27,273.35	-	-	-
2-3年	-	-	-	-	-	-

合计	10,636,947.63	100.00%	196,778.22	9,831,240.71	100.00%	33,556.81
----	---------------	---------	------------	--------------	---------	-----------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09%
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09%
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押金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2.05%
			340,000.00	1-2 年	
北京正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272,733.48	2-3 年	6.57%
王元圆	车款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82%
合计			2,972,733.48		71.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两斌	暂借款	关联方	6,974,116.69	1-2 年	65.57%
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押金	非关联方	1,025,000.00	1 年以内	9.64%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押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70%
北京正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272,733.48	1-2年	2.56%
合计			9,771,850.17		91.8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两斌	暂借款	关联方	7,377,161.78	1年以内	75.04%
王元圆	借款	关联方	1,209,942.77	1年以内	12.31%
郑文斌	押金	关联方	573,000.00	1年以内	5.83%
北京正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78,133.48	1年以内	2.83%
谢敏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1,629.37	1年以内	1.24%
合计			9,559,867.40		97.24%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郑两斌	-	-	6,974,116.69	-	7,377,161.78	-
王元圆	200,000.00	-	-	-	1,209,942.77	-
合计	200,000.00	-	6,974,116.69	-	8,587,104.55	-

(5)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备用金总额 706,174.6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7.02%，主要是项目人员借支的差旅费。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较大金额的备用金明细及日后结转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备用金余额 (元)	款项用途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结转情况
1	谢敏	100,000.00	项目备用金	借款已归还
2	孙天翔	63,426.50	项目备用金	借款已归还
3	王维	52,500.00	项目备用金	借款已归还
4	罗鲁	50,834.90	项目备用金	费用票已冲回
5	李志超	29,563.95	项目备用金	费用票已冲回
6	王启龙	55,000.00	项目备用金	借款已归还
7	杨全福	45,000.00	项目备用金	费用票已冲回
8	张朋朋	41,000.00	项目备用金	费用票已冲回
9	王玉建	12,350.00	项目备用金	费用票已冲回
10	殷晓亮	10,416.80	项目备用金	费用票已冲回

序号	员工姓名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备用金余额 (元)	款项用途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结转情况
合计		460,092.15		

公司制定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员工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备用金提取流程：工作人员需借用备用金时，在 OA 系统填写“借款单”，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经项目主管经理网上审核同意，备用金管理会计审核借款人的备用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在审核意见中写明情况，提交给财务负责人，由财务负责人批复后，方可到财务部办事处办理借款手续。

备用金报销流程：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本月内到财务部办事处索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经理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财务部办事处，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74,564.42	-	5,374,564.42	8,638,438.07	-	8,638,438.07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374,564.42	-	5,374,564.42	8,638,438.07	-	8,638,438.0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638,438.07	-	8,638,438.07	5,054,718.20	-	5,054,718.20
合计	8,638,438.07	-	8,638,438.07	5,054,718.20	-	5,054,718.20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37.46万元、863.84万元和505.4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5.19%、4.33%。

申报期内库存商品构成主要是高压变频器调速系统、变频器及配件以及与节能项目有关的设备以及在实施安装节能工程时所发生的施工费等。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的节能设备以及配件，节能设备运达客户后需要进行安装改造调试，经过节能检测，达到预期节能效果后，双方签字验收。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价/金额			所在地	状态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互感器	DL066	6	22.27	133.64	仟亿达	待销
2	变频器磁柱	配2800KW电机	1	20,050.82	20,050.82		
2	高压变频器	ZINVERT A9H2500/40V	1	525,807.44	525,807.44		
1	高压变频器	ZINVERT A5H000/06	1	222,222.22	222,222.22		
5	高压变频器	ZINVERT A9H200/40B	2	227,606.84	475,213.68		
小计					1,262,596.94		
1	高压变频器	A9H1600/40V	1	620,216.24	620,216.24	涿源奥宇	安装调试
2	接线中继板		1	7,602.24	7,602.24		
2	配件		1	6,106.59	6,106.59		
1	高压变频器	ZINVERT A9H2000/40B	2	271,704.87	742,589.74		
5	白塑软管		1	402	402		
6	就地操作箱		5	270	1,350.00		
7	电源控制箱		1	580	580		
8	接线中继板	400*200	276	81.10	22,400.40		

0	励磁装置柜	WKE 102C	2	20 512.82	41 025.64		
10	高压变频器	1600KW	1	200 854.70	200 854.70		
11	高压变频器	10KW/560KW	2	117 524.27	235 048.74		
12	功率单元	10KW	2	25 644.02	76 892.00		
12	功率单元	10KW	5	21 267.52	106 327.60		
14	功率单元	10KW	2	10 220.77	28 461.54		
15	中线电抗		1	1 800.00	1 800.00		
16	空调	DF26W/CD-01	2	15 054.70	31 000.40		
17	土磅		1	127 248.00	127 248.00		
18	变频器及配	HAERS700/045D	1	1 578 260.27	1 578 260.27		
小计						2 860 400.25	
1	功率柜柜	SC2L 1	2	22 247.87	46 405.72		
2	继电器	IZY 22ED/47-220V	20	46.58	931.62		
2	继电器	IZY 22ED/47-DC220	6	0.86	50.12		
4	继电器	izy 22ed/47-00110	12	14.24	170.56		
5	继电器		8	0.86	78.84		
6	定时器		24	56	1 244.00		
7	继电器		50	15.84	790.6		
8	底座		25	5.08	200.44		
9	继电器	CZY44A-DC220V	12	14.52	174.26		
10	继电器	IZY 22E/47-DC220V	12	2.42	44.02		
11	急停按钮	按钮	10	6.84	68.27		
12	柜顶风机		20	180	3 600.00		
12	高压电抗	2.25 平方	70	07	6 700.00		
14	电抗	KY HAER 2*1.5	6440	7.25	46 662.82		
15	互感器	DL 0.66	1	12.20	12.20		
16	按钮	ND2 BA22	10	6.26	62.56		
17	信号灯	ND16 22DS/4220V	00	2.87	258.46		
18	蜂鸣器	ND16 22ESAC220V	20	10.48	200.57		
18	急停	ND2 BSE42	20	6	120		
20	按钮	ND2 BA25	20	5.58	111.62		
21	按钮	ND2 BA45	20	5.58	111.62		
22	按钮	ND2 BA55	20	5.58	111.62		
22	交流电动机	CD06 A 500/5	2	28.24	84.62		
24	交流电动机	CD06 V/500V	2	28.24	84.62		
25	镀锌木及漆		18	270	4 860.00		
26	电抗	2 120*1*170	100	245	24 500.00		
27	线鼻子	SC120-10	20	5.5	244.5		
28	变频器	ACS800-0260-D001/200	1	46 207.44	46 207.44		
28	变频器	ACS800-0220-D001/250	1	55 087.18	55 087.18		

邯钢
铁
安装调
试

20	变频器		1	10,224.12	10,224.12		
21	输送机	400*500*200	1	420	420		
22	继电器		12	15.94	189.74		
23	底座		12	5.99	71.72		
小计					254,568.26		
合计					5,274,564.4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416,059.36	971,447.72	647,110.81
合计	416,059.36	971,447.72	647,110.81

8、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形成的固定资产，依照合同约定经营期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与处理。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2-8	0	12.5-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①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7.31
机器设备	91,713,767.38	27,327,589.72	18,268,306.38	100,773,050.72
运输设备	1,898,626.33	1,680.00	-	1,900,306.33
办公设备	299,645.16	44,617.21	-	344,262.37
合计	93,912,038.87	27,373,886.93	18,268,306.38	103,017,619.42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62,222,835.15	45,558,121.28	16,067,189.05	91,713,767.38
运输设备	1,862,534.33	36,092.00	-	1,898,626.33
办公设备	177,259.41	122,385.75	-	299,645.16
合计	64,262,628.89	45,716,599.03	16,067,189.05	93,912,038.87

②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7.31
机器设备	27,667,970.94	13,729,837.21	6,076,797.78	35,321,010.37
运输设备	667,813.79	263,038.86	-	930,852.65
办公设备	114,353.22	62,260.21	-	176,613.43
合计	28,450,137.95	14,055,136.28	6,076,797.78	36,428,476.45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11,833,800.87	25,179,225.16	9,345,055.09	27,667,970.94
运输设备	221,175.95	446,637.84	-	667,813.79
办公设备	42,236.98	72,116.24	-	114,353.22
合计	12,097,213.80	25,697,979.24	9,345,055.09	28,450,137.95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5,452,040.35	64,045,796.44	50,389,034.28
运输设备	969,453.68	1,230,812.54	1,641,358.38
办公设备	167,648.94	185,291.94	135,022.43
合计	66,589,142.97	65,461,900.92	52,165,415.09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用于融资租赁及抵押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	------	-----	--------	---------	---------	--------	------

仟亿达有限	仟亿达有限	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GRTBJ2014DB0110014DY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1010120140000140	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3日	车牌号为京C91727雷克萨斯车	本抵押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至委托保证合同（编号：RTBJ2014DB0110014WT）项下的债权完全清偿之日止
-------	-------	-------------	---------------------------------------	----------------------------------	------------------------	------------------	---

其余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1,300,232.79	-	81,300,232.79	54,129,382.68	-	54,129,382.68
合计	81,300,232.79	-	81,300,232.79	54,129,382.68	-	54,129,382.68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4,129,382.68	-	54,129,382.68	36,617,927.46	-	36,617,927.46
合计	54,129,382.68	-	54,129,382.68	36,617,927.46	-	36,617,927.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变频项目	12,435,632.52	-	12,435,632.52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二炼变频项目	6,760,422.25	-	6,760,422.25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	5,586,225.86	-	5,586,225.86

公司一烧结变频项目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变频项目	2,519,639.92	-	2,519,639.92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变频项目	1,776,810.40	-	1,776,810.40
其他 8 个项目	7,539,196.51	-	7,539,196.51
合计	36,617,927.46	-	36,617,927.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	17,149,645.24	-	17,149,645.24
昌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变频项目	5,887,188.10	-	5,887,188.10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变频项目	4,609,836.02	-	4,609,836.02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二炼变频项目	4,055,757.72	-	4,055,757.72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三炼变频项目	3,833,536.67	-	3,833,536.67
其他 15 个项目	18,593,418.93	-	18,593,418.93
合计	54,129,382.68	-	54,129,382.68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	24,122,295.36	-	24,122,295.36
唐山弘也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	13,615,776.63	-	13,615,776.63
河北钢铁集团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	7,913,959.00	-	7,913,959.00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三炼变频项目	7,642,034.18	-	7,642,034.18
昌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变频项目	6,509,755.16	-	6,509,755.16

其他 19 个项目	21,496,412.46	-	21,496,412.46
合计	81,300,232.79	-	81,300,232.79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预计投资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后续拟投入金额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余热发电项目	2,412.23	3,500.00	98.00%	2014 年 9 月		830.00
唐山弘也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	1,361.58	2,800.00	90.00%	2014 年 10 月		1,000.00
河北钢铁集团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烧结余热发电项目	791.40	4,600.00	20.00%	2015 年 5 月		3,808.60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预计投资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后续拟投入金额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第三炼铁厂炉风机、水泵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764.20	800.00	95.00%	2014年9月		40.00
昌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水泵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650.98	670.00	70.00%	2014年9月		30.00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风机改造项目	638.22	1,050.00	85.00%	2014年9月	250.18	120.00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公司风机改造项目	302.41	1,116.60	80.00%	2014年10月	796.79	30.00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预计投资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后续拟投入金额
苏州苏信钢铁有限公司煤气发电项目	240.47	2,000.00	5.00%	2015年1月		1,759.53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风机水泵项目	221.37	1,180.00	95.00%	2014年9月	900.18	30.00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二炼高炉风机水泵项目	151.23	604.00	90.00%	2014年9月	437.37	50.00
新疆建设丰泰节能项目	140.17	180.00	5.00%	2015年2月		80.00
唐安泰钢铁有限公司风机项目	137.01	182.00	100.00%	2014年9月	43.14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预计投资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后续拟投入金额
唐山宝山钢铁有限公司 风机、水泵项目	93.65	150.00	60.00%	2014年10月		60.00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一烧结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74.76	591.52	90.00%	2014年9月	464.13	20.00
芜湖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变频节能项目	62.91	390.00	100.00%	2014年9月	323.84	
永年县焦窑坑口电厂 风机水泵项目	37.16	193.00	95.00%	2014年9月	155.36	10.00
青龙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节能项目	24.18	92.00	90.00%	2014年10月	58.42	10.00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预计投资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后续拟投入金额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风机改造项目	16.18	78.50	85.00%	2014年10月	50.54	11.00
秦皇岛和顺钢结构加有限公司变频节能项目	9.84	20.00	50.00%	2014年11月		12.00
宁城鑫马铸业有限公司风机改造项目	0.07	25.00	10.00%	2014年11月		24.00
合计	8,130.02	20,222.62		838,449.00	3,479.95	7,925.13

公司在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后即开始运营，即可获取项目收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应转固而未转的情形。

10、无形资产及摊销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1,794.88	-	31,794.88

软件	-	31,794.88	-	31,794.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059.83	-	1,059.83
软件	-	1,059.83	-	1,059.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30,735.05
软件	-	-	-	30,735.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30,735.05
软件	-	-	-	30,735.0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2014年4月购买的广联达预算软件。2012年、2013年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7.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 赁 手 续 费	262,500.00	-	87,500.00	-	175,000.00	-
装修费	342,332.61	20,786.00	108,912.31	-	254,206.30	-
合 计	604,832.61	20,786.00	196,412.31		429,206.3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待 抵 扣 进 项 税		43,589.74	43,589.74			
租 赁 手 续 费	-	300,000.00	37,500.00	-	262,500.00	-
装修费	520,940.97	-	178,608.36	-	342,332.61	-
合 计	520,940.97				604,832.61	

2013 年度所发生的融资租赁售后返租手续费系由于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该费用按照租赁期限两年进行摊销。

由于该笔款项是因为该项融资租赁直接发生的，故公司将其按照收益期进行分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045.31	156,281.49	78,546.00
小计	242,045.31	156,281.49	78,54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	-

1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1,876.63	571,758.80	-	-	1,613,635.43
合计	1,041,876.63	571,758.80	-	-	1,613,635.43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3,640.01	518,236.62	-	-	1,041,876.63
合计	523,640.01	518,236.62	-	-	1,041,876.63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22,000,000.00	11,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借款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	-
合计	8,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期日	金额（元）
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8	2014.08.28	1,000,000.00
2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500,000.00
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500,000.00
4	广州能环电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87,000.00
5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386,000.00
6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336,000.00
7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200,000.00
8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200,000.00
9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100,000.00
10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100,000.00
11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100,000.00
12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5	2014.09.25	900,000.00
1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2	2014.10.02	1,000,000.00
14	鞍山北方电控有限公司	2014.04.17	2014.10.17	169,200.00
15	邯郸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4.17	2014.10.17	200,000.00
1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1,200,000.00
17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300,000.00
18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200,000.00
19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300,000.00
20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108,500.00
21	新乡西玛鼓风机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11.14	113,300.00
合计				8,00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47,890.13	42,471,714.64	30,416,725.80
1-2年	30,143,215.00	14,948,828.13	17,496,170.00
2-3年	9,398,936.80	-	1,322,400.00
合计	52,090,041.93	57,420,542.77	49,325,295.80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32,500.00	1年以内	39.19%	货款
		16,884,230.00	1-2年		
2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860,000.00	1年以内	34.47%	货款
		8,817,600.00	1-2年		
		6,277,590.00	2-3年		
3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9,600.00	1年以内	8.52%	货款
		2,987,600.00	1-2年		
4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2,027,000.00	2-3年	3.89%	货款
5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43,170.00	1年以内	2.58%	货款
合计		46,179,290.00		88.6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184,200.00	1年以内	40.81%	货款
		5,251,070.00	1-2年		
2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4,537,600.00	1年以内	35.45%	货款
		5,817,590.00	1-2年		
3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7,600.00	1年以内	5.80%	货款
4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2,027,000.00	1-2年	3.53%	货款
5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000.00	1年以内	3.52%	货款
合计		51,168,060.00		89.11%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819,800.00	1年以内	38.15%	货款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18,400.00	1年以内	34.39%	货款
		10,842,670.00	1-2年		
3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3,750,000.00	1-2年	7.60%	货款
4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7,600.00	1年以内	6.56%	货款
5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6,000.00	1-2年	4.66%	货款
		1,322,400.00	2-3年		
合计		45,066,870.00		91.36%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935,000.00	1,414,858.00
1-2年	1,935,000.00	-	-
合计	1,935,000.00	1,935,000.00	1,414,858.00

(2) 主要预收账款余额的情况

2014年7月31日主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未结算原因
涑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1,935,000.00	1-2年	100.00%	待结算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935,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主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未结算原因
涞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1,93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待结算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935,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未结算原因
1	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1,414,858.00	1年以内	100.00%	待结算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414,858.00		100.00%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00.04	4,857,780.74	4,665,391.37	808,389.4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66,597.72	527,304.16	507,724.60	86,177.28
住房公积金	-	142,223.00	120,161.00	22,062.00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	-	-	-	-
合计	682,597.76	5,527,307.90	5,293,276.97	916,628.69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027.03	6,427,007.19	6,234,034.18	616,000.0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1,714.86	683,146.72	614,834.14	66,597.72
住房公积金	-	103,419.00	103,419.00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	-	-	-	-
合计	421,312.17	7,213,572.91	6,952,287.32	682,597.7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8,128.82	78,128.82	137,44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16,518.65
教育费附加	-	-	-
合计	78,128.82	78,128.82	153,960.17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8,626.52	6,966,149.55	37,943,032.95
1-2年	5,971,054.55	37,454,680.58	-
2-3年	29,956,545.45	-	-
合计	36,616,226.52	44,420,830.13	37,943,032.95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郑两斌	79.20%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0,000.00	98.04%	往来款
江阴嘉源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7%	保证金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0.19%	保证金
江苏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14%	保证金
苏州市枫桥建筑工程烟草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14%	保证金
合计		36,170,000.00	98.51%	

公司其他应付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 2012 年 2 月中路股份对仟亿达有限股权投资款项，因双方对合同约定条款产生争议，增资合同未实际履行，仟亿达有限也未作增资处理。2014 年 6 月经双方签订增资终止协议书，约定由仟亿达公司返还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30,00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 10,900,000.00 元，共计 40,9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经支付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剩余款项 35,9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利率率为 36.33%。到期后如逾期未还则双方约定以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余额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息，每月底结息以复利计。如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仍未全部还清上述款项，中路股份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0,000.00	92.07%	往来款
万豪兴达	关联方	2,498,435.13	5.62%	往来款
罗鲁	关联方	534,995.00	1.20%	往来款
唐山安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0.90%	赔偿款
邯郸市金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05%	保证金
合计		44,353,430.13	99.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4,545.45	92.26%	往来款
万豪兴达	关联方	2,500,000.00	6.59%	往来款
唐山安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5%	往来款
李亮	非关联方	6,931.00	0.02%	往来款
王启龙	非关联方	6,619.00	0.02%	往来款
合计		37,918,095.45	99.93%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业务内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234,080.94	-2,977,710.52	-
合计		-1,234,080.94	-2,977,710.52	-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性质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元）	3,25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3,250,000.00	4,000,000.00	-

(2) 2014年7月31日贷款单位及借款期限等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截止2014年7月31日已经归还借款75万元。由股东郑两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6,841,380.00	9,533,865.00	-
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9,558,558.1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766,168.96	-739,545.00	-
合计	15,633,769.17	8,794,320.00	-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097,451.89	3,097,451.89	1,538,802.30
未分配利润	42,168,782.52	27,969,625.69	13,933,170.43
合计	57,766,234.41	41,067,077.58	25,471,972.73

1、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4年9月13日仟亿达有限股东会决议，由仟亿达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4年10月13日，仟亿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97,451.89	3,097,451.89	1,538,802.30
合计	3,097,451.89	3,097,451.89	1,538,80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69,625.69	13,933,170.43	3,748,97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9,156.83	15,586,495.93	11,315,772.95	
其他转入		8,60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8,649.59	1,131,577.3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68,782.52	27,969,625.69	13,933,170.43
---------	---------------	---------------	---------------

(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460,586.18	46,068,388.84	69.01%	27,257,602.30
非流动资产	148,591,362.42	120,352,397.70	34.65%	89,382,829.52
总资产	197,051,948.60	166,420,786.54	42.68%	116,640,431.82
流动负债	120,401,945.02	112,559,388.96	23.46%	91,168,459.09
总负债	139,285,714.19	125,353,708.96	37.50%	91,168,459.09

公司2013年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了1,881.08万元，涨幅为69.0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长507.45万元，增幅为64.44%，预付账款增长746.49万元，增幅为212.42%。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占总资产比例	2013.12.31	占总资产比例	2012.12.31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48,460,586.18	24.59%	46,068,388.84	27.68%	27,257,602.30	23.37%
非流动资产	148,591,362.42	75.41%	120,352,397.70	72.32%	89,382,829.52	76.63%
总资产	197,051,948.60	100.00%	166,420,786.54	100.00%	116,640,431.82	100.00%

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59%、27.68%和23.3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平稳。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14,199,156.83	15,586,495.93	11,315,772.95
毛利率	66.99%	55.44%	70.31%
净资产收益率	28.73%	46.85%	57.11%
每股收益（元/股）	1.42	1.56	1.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37.74%，毛利率保持在55%以上，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73%、46.85%、57.11%，每股收益分别为1.42元、1.56元、1.1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基本保持平稳。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8%	75.32%	78.16%
流动比率（倍）	0.40	0.41	0.30
速动比率（倍）	0.36	0.33	0.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这种模式需要公司先行垫资为客户进行节能改造，之后分享客户的节能收益。由于节能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且节能收益分享周期较长，从而使得公司需要通过不断融资来满足业务需求，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小于1，显示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因公司信誉较好，银行已经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意向，也有意愿提高授信额度。为了确保续贷成功，公司会提前与银行沟通，做续贷的准备工作。另外，公司也将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已与部分投资公司进行初步沟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6.88	6.01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66	4.32

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营运能力。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250,548.17	72,805,134.66	46,205,9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881,663.19	39,893,792.52	20,020,9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8,884.98	32,911,342.14	26,185,05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4,695.98	-52,257,856.16	-49,376,80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454.51	19,217,354.98	23,409,06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643.51	-129,159.04	217,308.89

2014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4,624,643.51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68,884.9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64,695.9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20,454.51元。公司2014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显示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9,164,695.98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500,000.00元，主要为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22,079,545.49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3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129,159.04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11,342.1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257,856.1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17,354.98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2,805,134.66元，主要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商品所获得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2,257,856.16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27,700,000.00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8,482,645.02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17,308.8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185,053.4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76,807.3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09,062.81 元。公司 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76,807.36 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000,000.00 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向中路股份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590,937.19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分别为 2,136.89 万元、3,291.13 万元和 2,618.51 万元，现金净流量 2014 年 1-7 月份、2013 年较 2012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客户还款情况良好，实现了较大的现金流入。

项目	2014 年 1-7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314.46	7,166.59	3,674.93
营业成本	1,424.29	3,193.67	1,091.05
净利润	1,419.92	1,558.65	1,131.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0.05	6,255.50	2,78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1	1,024.70	1,83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6	1,663.74	89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78	1,648.59	7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89	3,291.13	2,61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6.47	5,225.79	4,937.6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并不一致,主要有是由于本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大所致,另外在净利润计算过程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计入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这部分折旧不涉及现金流,也是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郑两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79.20%,间接持股18.00%
2	王元圆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0.80%、间接持股2.00%、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创兴达	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
2	恒源达	持有公司5.00%的股权
3	杨全福	董事
4	曹志君	董事、财务总监
5	刘昕岳	董事
6	王鸿琳	监事会主席
7	张瑞伶	监事
8	罗鲁	监事
9	郑文斌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两斌之兄
10	郑丽兰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两斌的嫂子,郑文斌之妻

11	万豪兴达	郑两斌与郑文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资 250 万元设立，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郑两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两斌与郑文斌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0.00%、40.00%。因长期未经营，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注销。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郑两斌与王元圆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恒源达、创兴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2014年1-7月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杨全福	其他应收款	45,000.00	1.08
王鸿琳	其他应收款	4,786.43	0.12
罗鲁	其他应收款	50,834.90	1.22
郑两斌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0.14

2013年度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郑两斌	其他应收款	6,974,116.69	65.57
杨全福	其他应收款	2,500.00	0.02
罗鲁	其他应付款	534,995.00	1.20
郑文斌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0.03
万豪兴达	其他应付款	2,498,435.13	5.62

2012年度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郑两斌	其他应收款	7,377,161.78	75.04
王元圆	其他应收款	1,209,942.77	12.31
郑文斌	其他应收款	573,000.00	5.83
刘昕岳	其他应收款	71,664.14	0.73
杨全福	其他应付款	2,801.20	0.01
罗鲁	其他应付款	68.00	0.00018%
万豪兴达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6.59

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往来款或备用金，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的债权债务。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012年、2013年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郑两斌的737.71万、697.41万，均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及建设中的小额采购、购买劳务等。事后，郑两斌将借款归还，并提供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发票，公司再依据郑两斌提供的发票进行报销，计入相应的成本或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签有《车辆无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无偿使用股东车辆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车牌号码	使用期限
1	郑两斌	QC201410105	2014年1月1日	冀 R9817E	1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郑两斌	QC201410109	2014年1月1日	冀 R3756F	1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郑两斌	QC201410104	2014年1月1日	冀 R86B93	1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郑两斌	QC201410102	2014年1月1日	京 Q21H08	1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王元圆	QC201410107	2014年1月1日	冀 J667LW	1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	王元圆	QC201410108	2014年1月1日	冀 HV1875	1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王元圆	QC201410101	2014年1月1日	冀	1年，自2014年1月1

序号	关联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车牌号码	使用期限
				BUB856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	郑文斌	QC201410103	2014年1月1日	冀A83U77	1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此外,除向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王元圆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4.82

2012年3月,公司与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风机节能器购销合同》,公司销售给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风机节能器7台,合同金额545万元,公司负责所售设备安装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标准。2012年12月1日,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售设备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合格单,公司获得验收合格单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545万元。2012年5月,公司又与其签订《高压变频器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给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高压变频器2台,合同金额128.98万元,公司负责所售设备安装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标准。2012年5月31日,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售设备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合格单,公司获得验收合格单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28.98万元。上述两项交易含税销售额共计673.98万元,截止2013年12月20日,公司累计收回货款579.734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94.2455万元,其中包含合同额10%的质保金67.398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霸州新利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按照《还款协议》约定，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45.2651万元和一辆经双方确认价值20万元的奥迪车清偿其所欠公司全部债务。2014年1月，公司收到银行存款45.2651万元和奥迪车。该车辆过户至王元圆名下，由股东王元圆代为偿还债务20万元，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元圆支付的车辆转让款20万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郑两斌、 王元圆	郑两斌、王元圆为仟亿达有限向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500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500.00	2013年1月23日至债务悉数清偿为止
2	郑两斌	郑两斌为仟亿达有限向光大银行北京金源支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两年
3	郑两斌、 王元圆	郑两斌、王元圆为仟亿达有限向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500万元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500.00	自抵押物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郑两斌	郑两斌为仟亿达有限向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00.00	自该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与北京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郑两斌	郑两斌为仟亿达有限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两年
6	郑两斌、 王元圆	郑两斌、王元圆为仟亿达有限向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500万元借款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00.00	2013年12月9日起直至贵司在与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7	王元圆	王元圆为仟亿达有限向国瑞泰融资担	500.00	2014年1月28日起至国

		保有限公司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为止
8	郑两斌、王元圆	郑两斌、王元圆为仟亿达有限向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500.00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债务人欠付的所有债务悉数清偿为止
9	郑两斌、王元圆	郑两斌、王元圆为仟亿达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0.00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王元圆	王元圆为仟亿达有限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 万元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400.00	自抵押物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	郑两斌	郑两斌为仟亿达有限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00.00	自该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与北京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郑两斌、王元圆	郑两斌、王元圆分别为仟亿达有限向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满两年为止
13	郑两斌、王元圆	郑两斌、王元圆分别为仟亿达有限向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

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交易涉及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两斌、王元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创兴达、恒源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仟亿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仟亿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以向仟亿达股份拆

借、占用仟亿达股份资金或采取由仟亿达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仟亿达股份资金。（4）董监高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本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 1,000 万元转让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机器设备原值 16,305,000.00 元，累计折旧 3,176,686.81 元，账面价值 13,128,313.19 元。本公司再将该批机器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全部租回，租赁期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租金 10,913,865.00 元。

报告期后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备注
1 年以内（含 1 年）	5,469,22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72,160.00	
合 计	6,841,38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 1,000 万元转让给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机器原值 14,627,750.00 元，已提折旧 5,884,212.50 元，账面价值 8,743,537.50 元。

公司再将该批机器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全部租回，租赁期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租金 10,427,517.96 元。报告截止日后将支付租金 9,558,558.13

元。

2、抵押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由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进行担保，同时为确保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国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价值 1,031.79 万。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值(万元)	所有权人	存放地(使用权人)
2 号烧结机 3 号主抽风机节电柜	4800KW	台	1	172.91	仟亿达	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3 号烧结机 5 号主抽风机节电柜	4800KW	台	1	158.34	仟亿达	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3 号烧结机 6 号主抽风机节电柜	4800KW	台	1	139.81	仟亿达	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节电器 4600KW1 号	4600KW	台	1	146.36	仟亿达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智能节电器 4600KW2 号	4600KW	台	1	139.11	仟亿达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智能节电器 4600KW3 号	4600KW	台	1	137.63	仟亿达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智能节电器 4600KW4 号	4600KW	台	1	137.63	仟亿达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合计			7	1,031.7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9 月 13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仟亿达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B1021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46.06	5,007.42	161.36	3.33
非流动资产	14,859.14	14,890.23	31.09	0.21
其中：固定资产	6,658.91	6,714.21	55.30	0.83
在建工程	8,130.02	8,130.02	-	-
无形资产	3.07	3.07		
长期待摊费用	42.92	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	-	-24.20	-100.00
资产总计	19,705.20	19,897.65	192.45	0.98
流动负债	12,040.19	12,040.19	-	-
非流动负债	1,888.38	1,888.38	-	-
负债合计	13,928.57	13,928.57	-	-
所有者权益	5,776.63	5,969.08	192.45	3.33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仟亿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仟亿达有限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 支付股东股利。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进行中期分配。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监督机制：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两斌、王元圆，两人为夫妻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100.00%，股权高度集中。郑两斌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元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郑两斌、王元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施加重大影响。若郑两斌、王元圆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110003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税的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款金额累计约为 1006.99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良好，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受到合作方的索赔，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五）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钢铁、水泥、冶炼等高耗能行业。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节能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虽然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导致客户开工率不足、产能下降，减少生产线的扩建，或者淘汰落后产能，甚至关闭生产线，使得节能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单一地区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7月，公司从河北省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678,509.87元、70,103,264.45元和39,056,740.76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9.81%、97.82% 和 90.52%。虽然公司对其他地区客户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但是由于市场开拓工作成果的显现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使得公司在短期内对河北省市场存在依赖。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长，若在此期间，该省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将导致公司收入出现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短期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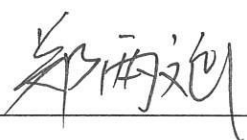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1、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3、0.24，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8%、75.32%、78.16%，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欠中路股份本息共计 3,590 万元，该笔款项按照双方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如逾期未还则双方约定以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余额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息，每月底结息以复利计。如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仍未全部还清上述款项，中路股份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200 万元短期借款未归还。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两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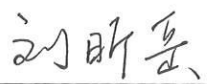
王元圆



杨全福



曹志君




刘昕岳

全体监事签名：



王鸿琳



张瑞伶




罗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元圆



曹志君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佳林
冯佳林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郭旭东
郭旭东

胡立超
胡立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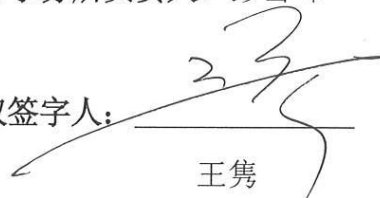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1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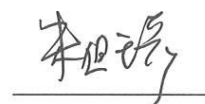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高鸣飞



修瑞



朱旭琦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仁荣
100000
020317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杰
150400
01017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闯
110002
8陈闯0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4年12月19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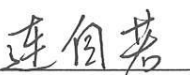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连自若



陈富强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